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杰瑞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模訴字第1 號傷害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
1 年1 月13日上午9 時20分，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公開審判，出 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余銘軒
法　　官 葉詩佳
法　　官 賴鵬年
書 記 官　呂欣穎
通　　譯　甘屏妤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李明哲、高光萱、楊舒雯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被告答
胡杰瑞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周漢威律師
選任辯護人王晨律師
選任辯護人莊華隆律師 審判長問告訴人及訴訟關係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 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告訴人答
羅志玲　　（年籍詳卷）
訴訟關係人答
胡伽茵　　（年籍詳卷）
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如昨日審理程序所述。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前述檢察官 陳述之起訴要旨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可以保持緘默、不必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
二、可以選任辯護人。
三、可以請求調查有利自己的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訴訟法上權利事項及所涉犯法條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被告對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及罪名之答辯是否同前？
被告答
請律師回答。
辯護人莊律師答
同昨日所述。 審判長諭知被告可能涉犯普通傷害罪或檢察官所起訴的傷害致死 罪兩項罪名，請被告於辯論時一併防禦。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辯護人莊律師起稱
聲請調查羅志玲在109 年11月7 日調查筆錄、110 年1 月26 日訊問筆錄，待證事實是羅志網有醫療險，並非沒有錢才自 願中止醫療出院，涉及本案第三個爭點，即胡杰瑞傷害行為 跟羅志網死亡結果的關係，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第3
、5 、6 款聲請調查，理由為昨日調查不爭執事項時，檢察 官才主張羅志網案發下午自願中止醫療出院，是因為沒有錢沒有辦法住院這是檢察官準備程序後才提出，且辯護人有爭 執，為審理過程中才出現的爭執事項，檢察官開示資料有這兩份筆錄，可以證明羅志網有醫療險，不會因為沒有錢無法 住院，此部分爭點審理程序才出現，辯護人現實上沒有辦法於準備程序就聲請所主張要調查的證據，此部分筆錄只有五 頁，跟待證事實有關只有一個問答，提示證據資料的時間不會太久，不會妨害訴訟程序進行、造成國民法官負擔，為使 國民法官法庭有充分資訊可以審判被告，此部分證據對被告有利，如果不准許可能有顯失公平的情形。聲請列為爭執事 項三的書面資料。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關於該兩份羅志玲的筆錄，起訴時檢方都已經開示，本案爭 點一直包含死者自願出院的原因，影響什麼事情，並非訴訟程序中才浮現的爭點，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各款，第一 款檢方不同意，第二款這不是準備程序後才取得，第三款今日方提出已經妨害訴訟程序進行，第四款為爭執審判中證人 證述而屬必要者，今日與昨日證人證述並無提到關於保險的部分，檢方並無要繼續爭執保險部分，第五款我們已經開示 給辯方，討論後應該可以決定本案爭執事項與策略，並無非因過失的不可歸責事由，如果不允許提出並無顯失公平的情 形，因此檢方不同意增加國民法官負擔而增加羅志玲上開筆錄，況告訴人已經到庭，可以當庭直接詢問，沒有必要提出 筆錄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額外負擔。
辯護人周律師起稱
如檢察官所說他們不爭執羅志網有一般險、醫療險，能否將 檢察官陳述記明筆錄，並更正昨日檢察官陳述，也跟國民法官諭知檢察官的陳述今日跟昨日不一致，他們沒有認為羅志 網沒有醫療險，也沒有任何羅志網沒有一般險的事實。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昨日檢察官所述醫療險、防癌險，是於提到其他爭執事項時 一時說出的，與當時不爭執事項並無關係，沒有更正必要性，且也不能更正昨日筆錄，但同意將今日所述記明筆錄。 檢察官李明哲起稱
我昨天是講到沒有保險，沒有講到「醫療險」，醫療險包含 住院，種類非常多，不是羅志玲說醫療險就含住院什麼都有，昨天我是說他到底有無保險要看綜合關係，還有被害人有 無能力負擔住院費用，這是疑問句，不是肯定句，檢察官說的是要綜合考量羅志網各種情況，不是說我講的你們就要證
明怎樣。
審判長問
所以依照檢察官今日說法，沒有要主張羅志網是因為沒有保 險而拒絕住院，是否如此？

檢察官高光萱答
是，這不在昨日爭執事項範圍內。
審判長問
辯護人還要提出新證據嗎？
辯護人莊律師答
這樣不用提出新證據。
辯護人王晨律師起稱
聲請詰問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醫師。
點呼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入庭。 審判長問證人兼鑑定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兼鑑定人答
曾世強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兼鑑定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 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 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兼鑑定人具結的義務及偽證的處罰，命證人兼鑑 定人朗讀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檢察官聲請曾世強醫師以證人兼鑑定人身分進行交互詰問，請曾 世強醫師就鑑定的經過及其結果，為公正誠實的鑑定。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對證人兼鑑定人進行主詰問。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你職業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急診醫生。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擔任急診醫生多久？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擔任8年。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109年11月6日早上你人在何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收到案件後有查資料，當日我在耕莘醫院上班。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當天早上在耕莘醫院是否有一位羅志綱病患到你們急診？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收到案件後我去查詢才發現有這個病患。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當時該病患是由何人診治？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由我診治。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他當時受傷狀況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要看一下病歷。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證據清單編號24急診護理評估記錄）請看這份急診護 理評估記錄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這是急診護理評估記錄，是記錄羅志綱到院急診的情況。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看得出來他是在什麼時候到醫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109年11月6日早上10點44分。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此份護理評估記錄，當時羅志綱的意識狀態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他意識狀態是清楚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何判斷其意識狀態清楚？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首頁有記載昏迷指數，記載E 是4 分，M 是6 分，V 是5 分 ，我們記載昏迷指數時，是由醫護之間去溝通評估病人意識狀況的語言，1 是病人有無辦法自主睜開眼睛，4 分表示可 以睜開眼睛的狀況，M 是6 分，表示他可以聽從我們的指示指揮做事，叫他做什麼事情他是可以聽懂的，V5分是代表羅 志綱可以講話，而且他講話是有條理而且清晰的，昏迷指數最低分是3 分病人是完全昏迷，15分是最高分表示病人是完 全清醒，就分數而言可以知道病人當時意識是清楚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病人有主訴打架喝酒，病患當時有無喝酒？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有喝酒。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他喝酒有無影響意識或判斷？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就當時病歷記載而言，他還是可以自主清晰的講話，所以沒 有影響其意識。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就病患生命徵象的部分，病患入院的時候大概是怎麼樣？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生命徵象有四個，第一個BP是指病人血壓，第一個收縮壓是 99，70是舒張壓，正常人收縮壓是在100 到120 之間，99是 稍微偏低，但還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TPR ，T 是指體溫 ，36.6度是指正常體溫，P 是指病人脈搏，脈搏102 下通常 會偏快，正常人脈搏是在60到100之間，102 是稍微超出標 準範圍一點點，R20 是指病人呼吸次數，正常呼吸次數就是 12到20下，這部分是正常的，總結來說他的收縮壓稍微偏低 ，心跳稍微偏快一些，但都還在可以容許範圍之內。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所謂在可以容許範圍內，意思是他看起來有什麼危險或身體

有何狀況？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因為他都是正常值的臨界範圍內，低一點點或是高一些而已 ，正常看診時會被當成可容許的範圍。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耕莘醫院病理記錄單）這是你們的病理記錄單，當天 早上羅志綱外在有什麼傷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右邊的小人圖通常會用圖示去記載他受傷範圍，胸前是有些 挫傷和疼痛，病歷記載的部分也可以看到耳朵有一些撕裂傷
。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除了你剛才講的左胸有一個傷，耳朵這邊有撕裂傷之外，羅 志綱當天外在部分有無其他傷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就病歷記載是沒有記載到他其他傷勢。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X 光報告）X 光報告第一張請醫生幫我們看一下是什 麼報告？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針對右側肋骨照的X 光片，是早上11點06分拍攝的。他當時 右側肋骨的傷勢看起來下段肋骨有陳舊性骨折。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何判斷是陳舊性骨折？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這是放射科打的報告，如果是真正的X 光片，舊的跟新的可 以看到病患在斷處可能會有一些徵兆，例如已經慢慢癒合或是看起來剛斷掉的樣子，透過放射科醫生或其他醫生可以去 判斷是之前受的傷還是新受的傷，這個放射科醫生是覺得病患右邊下方肋骨是之前受的舊傷，可能有些癒合才這樣判斷
。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這個有OLD代表是舊傷，不是新傷？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第二張X光片）這是何時製作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10點55分，11月6日。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報告內容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這張是照病患正面的胸部X 光片，看起來是右側第8 、第9 根肋骨有陳舊性骨折。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右側第8、第9根是否跟第一張講陳舊性骨折相同？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應該是。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所以也是舊傷不是新傷？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舊傷。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第三張X光片）這張X光片的內容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這張是照左邊肋骨的X 光片，看起來是左側第5 到第8 根的 肋骨骨折。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當天就你記憶及你看到的病歷資料，羅志綱肋骨的部分除了 這三張之外有無其他張X光片？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沒有。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當天羅志綱的肋骨X 光片，除了你剛才說的右側陳舊性骨折 及左側是5 到8 ，除此之外有無其他肋骨骨折？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就當下並沒有。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從X光片看出肋骨有斷，有無辦法判斷內臟有無受到損害？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內臟損傷通常要看超音波或電腦斷層，X 光片主要是照有無 骨折，所以看不出來。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骨折會否一定造成內臟損害？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不一定。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從當天早上的病歷有無辦法看出羅志綱在當時已經有內臟的
損害？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沒有辦法。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當時看得出羅志綱身體內有無出血？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沒有做檢查無法知道。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剛才有提到羅志綱剛到醫院時，心跳偏快血壓偏低，該數值 與出血有無關係？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有可能但無法確定，因為太多的狀況會導致病患有這樣的生 命徵象變化。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還有什麼樣的情況會導致病患出現這樣的生命徵象變化？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血壓稍微偏低、心跳偏快的原因有很

多，有可能是脫水、運 動完、或是喝酒會讓心跳加速血管擴張血壓就會下降，也有 可能他本身血壓心跳就維持在這個範圍，各種可能都有。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你剛才說他早上到醫院生命跡象還算在正常值偏差值可以接 受的範圍，雖然血壓比較低心跳比較快但無法判斷原因，不見得有危險，羅志綱左耳有傷，左胸有瘀青，X 光片左側是
5 到8 根骨折，右側是陳舊傷，以上部分我理解是否正確， 有無補充？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是。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急診護理記錄單）此部分是什麼？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這是急診護理記錄單。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左下角簽名是何人？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羅志綱。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他在醫院待了多久？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從早上10點45分到離院是下午4點半，大約待了5個小時多。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在大約5個小時多裡面，羅志綱的生命徵象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這筆有兩個時間點有記錄到他生命徵象，是下午3 點跟下午
4 點半的時間，看起來溫度、體溫、脈搏跟呼吸都在正常範 圍內，3 點那筆他收縮壓偏低一些些，不過跟住院時差不多，但到4 點半那筆血壓是完全正常。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羅志綱的生命徵象是否比剛入院時又更穩定一點？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就離他標準值又再接近一些，應該說出院的時候就已經在正 常標準值之內。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果今天一個病患是有大量出血，數值會否變化？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一般來說大量出血的時候，身體心臟為了讓血液輸出增加， 一開始心跳會上升，讓我們血流可以撐得住，所以P 會變快 ，但之後血愈流愈多，血壓會開始往下
掉，BP收縮壓會往下 掉，所以通常心跳上升血壓會下降。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大概數值會到多大算是認為大出血的危險？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例如他現在心跳已經到120 或130 ，血壓收縮壓低到7 、80 就會認為比較嚴重，這只是大概，每個人身體狀況不同。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就護理記錄單而言當下羅志綱有無大出血的情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沒有，當下沒有徵兆顯示他大出血。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4點30分這欄後面有一些手寫備註，內容所指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病人是不願意住院的，有簽署一個出院同意書，他當下的意 識狀況是E4V5M6，昏迷指數是滿分，有告訴他右側肋骨骨折 ，建議胸腔外科的門診追蹤。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E4V5M6是意識狀態滿分？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病患離去時間幾點？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11月6日下午4點32分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AAD打勾是什麼意思？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AAD是指在不被建議的狀況下離院。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所以這個是代表羅志綱是什麼樣的情況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們有建議他住院觀察，或是留下來觀察，但他堅持要離開
所以簽署。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中止醫療請求書）這是什麼文件？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中止醫療請求書，簽署的意思就是病人有在聽完醫師跟他解 釋疾病的狀況及可能發生的情形，在聽完之後，病人還是堅 持要停止醫療辦理出院所簽署。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上面幾個簽名是何人的？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羅志綱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這份文件是當天幾點提出？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要看一下上面時間（經證人當庭檢視上開文件）這份只有 寫11月6 日沒有寫時間。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上一張病理的記錄是4點30分出院，是否是這個時間？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通常會是在離院之前簽署，所以是在這個時間點附近簽署的
。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羅志綱經主治醫生詳細解釋說明後，已經充分瞭解病患羅志 綱實際病情及癒後狀況，當時的主治醫生是何人？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本人。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所謂實際病情及癒後狀況所指何意思？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有跟他解釋他當下受傷的傷勢，主要左側肋骨骨折建議他
住院觀察。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當時是如何跟羅志綱詳細解釋病情及癒後狀況？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詳細對話我不清楚，但我對於肋骨受傷的病人大部分都會這 樣回答，會跟他說他左側第8 、第9
根肋骨斷掉，肋骨斷掉 可能會有併發症如出血、肺部破掉，像氣血胸，而且第8 、
9 根肋骨靠近內臟，尤其是胰臟，會有延遲性內出血風險， 建議他住院觀察，如果不住院觀察，之後發生這樣的併發症
，最嚴重可能會死亡。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你剛才有提到有跟羅志綱提到最嚴重可能發生的風險是什麼
？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不記得實際對他講的話，但我對肋骨受傷的病人每一個人
都會講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X 光片照出來是左側5 到8 ，你剛才回答是8 到9 ，哪部分 正確？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5到8根的肋骨。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一般來講左側肋骨有這樣的傷勢是否都會這樣告知？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依照羅志綱的病況會告知他出院最嚴重會有死亡的危險？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跟羅志綱告知最嚴重會有死亡危險之後，他當下反應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不記得他當下直接反應，但他最後還是堅持要出院。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他當初是否瞭解你所解釋的相關風險，例如血胸、氣胸及死
亡危險？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瞭解。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何判斷他當時是有瞭解？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他出院當下昏迷指數是滿分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當時早上10點多他有喝酒會否影響他下午4點半的判斷？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要看當下喝酒的狀況，如果喝酒影響他
言語或是他回答問題 的狀況，通常在昏迷指數的紀錄上不會被打到5 分，而是4
分，4 分是指有些答非所問，沒有辦法瞭解我們的問題，如 果他當下有這樣的記錄，會在V部分記載為4 分而非5 分。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中止醫療請求書）羅志綱請求停止繼續醫療，辦理自 動出院是否都是他請求的內容？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有關以上1 或2 責任都由立書人負擔，與貴院及醫生無關， 所指何意思？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表示我們有詳細告知他病情及離院可能發生的狀況，但病人 堅持要離院，拒絕接受後續醫療處
置，願意簽署該份文書。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病患願意為自己行為負責，有無表示願意承擔你跟他解釋過 出院可能帶來的風險的意思？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病患在聽完你所有說明之後才簽名的嗎？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他明知道出院可能會有氣胸、血胸及死亡風險，還是堅持要
出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照理來說病人出院可能會有風險，為何醫院及醫生的立場還 是讓他堅持出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們無法強迫讓病人接受治療，如果出院不違反他個人意願 ，且他有辦法正確判斷自己行為能力
的狀況下，他要求停止 醫療我們無法阻止他，要他留下來繼續治療。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醫院或醫生有辦法認定病患有點危險，要他強制留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只有某些特殊狀況下可以。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本案有無符合特殊狀況？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本案沒有。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當時羅志綱有無說為何一定要出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不記得。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你當時有建議羅志綱做胸部追蹤檢查，當時他如果有去做檢 查及接受後續治療，此部分健保會否給付？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如果是後續接受治療，通常會做的是追蹤電腦斷層，追蹤X 光片或超音波，目前都有健保給付。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一般情況，病人真的經濟困難無法負擔醫藥費或住院費，實 際上有無其他辦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如果病人經濟有困難通常會請社工協助，看有無其他社會資 源可以幫忙。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當天羅志綱有無提到他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檢查等情況？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不記得，病歷上也沒有記載。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羅志綱說要出院後，有無提供他相關醫療建議或是開藥？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有開藥讓他回去吃，建議他去胸腔外科門診追蹤，有給他外
傷的衛教。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肋骨骨折護理指導單）衛教單有肋骨骨折的護理指導 單，是否是由您提供？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這是我們醫院的衛教單。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頭部外傷護理指導單）這個也是你提供給羅志綱的？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藥單）這是否你剛才提到的藥單？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我有提供抗生素，C 開頭是抗生素，因為羅志綱有外 傷，怕有感染風險，第二是克他服能，是常見的止痛藥，第三是肌肉放鬆的藥，受傷後減緩疼痛的藥。
辯護人問
這三種藥物費用為何？
證人答
通常是健保給付，只會收取急診掛號費。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羅志綱有無領藥？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沒有，上面有蓋未取藥離院的章。表示他沒有拿藥就離開醫
院了。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除了衛教單、藥物請他去做追蹤檢查外，有無提醒羅志綱飲 食方面要注意什麼？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通常建議不要喝酒，不要吃刺激的食物。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為何會跟病患講說不要喝酒？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因為喝酒本來就不好，喝酒還會影響受傷狀況，讓血管擴張 、讓心跳加速，這兩個狀況都會讓出血增加，而且喝酒會影 響本人神智的判斷，對他的痛覺、身體不舒服的敏感度會下 降，所以不曉得自己身體處於比較不好的狀況，所以外傷病 人通常會建議他出院後不要喝酒，但通常沒什麼用就是了。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剛才您提到喝酒會影響出血狀況，可以說明喝酒對於出血或 是傷口的凝血有何影響？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如果長期飲酒導致肝硬化會影響他一些凝血功能，他受傷時 血液比較不容易凝固，肝硬化的病人他的血小板也會下降， 血小板是幫助血液凝血重要的成份，另外會讓血管擴張、心 跳加速，會讓出血更厲害。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當天羅志綱在耕莘醫院待了5 個多小時，你有建議他住院並 且跟他提醒傷勢的風險，包含血胸、器胸及死亡風險，但羅志綱意識清楚的狀況下還是堅持離院，離院之前你有提醒他 不要喝酒，但他都沒有領藥就離開醫院？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異議，證人沒有說他有跟羅志綱說不要喝酒，他只有說一般
他會講。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所以一般情況下你都會跟這樣的病患說不要喝酒？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對，一般。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其他部分是否還有需要補充的？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沒有。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你知道羅志綱當天出院4 點半之後有再進到耕莘醫院的情形
？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對。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急診護理評估記錄）羅志綱第二次進到耕莘醫院是什
麼時候？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11月6日當天晚上11點50分。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當時羅志綱他在第二次來到耕莘醫院時，生命徵象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他處於沒有心跳、呼吸、血壓的狀態。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當時已經過世？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他當時的狀況是沒有生命徵象。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急診病歷）這大概是幾點鐘做的？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11月7日凌晨0點6分製作，是羅志綱第二次入院的病歷。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羅志綱第二次入院身上的外在傷勢如何記載？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在左下肢的地方有圈起三處傷口。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左下肢的傷口與剛才提示過的早上病歷部分，有何不同？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早上並沒有左下肢三處傷口。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放射診斷科一般報告）這是什麼文件？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胸部X 光，時間是11月7 日凌晨0 點16分。也是羅志綱第二 次入院的X光片。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這張X光片顯示羅志綱什麼狀況？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顯示羅志綱右側第3 到6 根骨折、左側第5 到8 根肋骨骨折 ，他已經插完氣管內管。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比較早上的X 光片三張，早上的X 光片有無右側3 到6 根的 肋骨骨折？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早上沒有，這看起來是新傷。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何判斷是新傷？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第一早上沒有，第二在放射科判斷他也沒有特別打舊傷。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果是舊傷會寫OLD的判斷是否如此？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老實說不一定會寫，但因為早上的報告沒有提到，所以我判
斷是新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羅志綱兩次入院期間，他肋骨骨折的部位是有不同，是否如
此？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對，右邊是新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因為昨天法醫也有來作證，我們也有討論到肋骨右側新肋骨 骨折的部分，昨天法醫有提到3 到6 有可能是急救相關行為造成，是否有這種可能？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有可能，一般急救做CPR 時，按壓的位置會在兩乳頭連線中 點，連線中點就是第4 根肋骨的範圍，如果按壓程度夠深、夠確實，有可能導致附近的肋骨骨折。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有無辦法判斷一定是急救造成？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沒有辦法。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除了急救之外有無其他可能造成該傷害？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任何外力撞擊只要夠大力就有可能造成。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有無辦法判斷是急救或是其他外力撞擊哪種比較有可能造成 羅志綱傷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沒辦法判斷。我們不知道羅志綱有無在外面發生撞擊，急救 只是有可能造成肋骨骨折，但沒有一定會讓肋骨骨折，所以 沒有辦法確認，除非羅志綱一直待在醫院不然無法確認。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耕莘醫院110年2月9日函）這是什麼內容？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這是耕莘醫院回復臺北地檢署的函，但由我負責回覆。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是否記得當時檢察官詢問的問題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要看一下。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請看主旨及說明部分，你有檢送羅志綱在耕莘就醫的資訊， 及提供下方說明，請確認說明二部分提到病患在109 年11月6 日晚上11點50分由EMT 帶入急診到院已無呼吸及自發性心 跳等，說明二「故未能完成進一步檢查，亦無法得知病患心跳停止之原因，故無法得知病患當日死亡原因是否為當日受 傷導致或否」，此部分為你回覆地檢署的內容？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所指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只要任何到院前心跳停止的案例，急診醫生都沒權利判斷病 人的死因，尤其是外傷。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為何無法判斷死亡原因？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第一他沒有做完詳細檢查，我們不曉得他身體確切發生何事 ，我們不曉得病患入院前發生何事，無法得知他入院前狀況 無法判斷他死亡的原因。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從羅志綱病歷資料及您的專業知識，有無辦法判斷羅志綱死 亡是否為早上的傷害造成？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無法百分之百確定。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依據耕莘醫院標準流程，今天肋骨骨折病患住院會如何照顧
？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通常肋骨骨折病人住院，會住到胸腔外科，主要是監測，肋 骨骨折不用特別處理，除非很痛才會固定釘住，不選擇手術 也可以，主要就是觀察他有無肋骨骨折後常見的併發症，例 如肋骨下面的肺部有出血會變成血胸，破掉會變成氣胸，肋 骨下面的脾臟也有可能出血，可能會觀測病患生命徵兆安排 檢查，如果病患之後胸口愈來愈痛，人開始喘會考慮做X 光 片或電腦斷層，如果病患肚子痛或生命徵象有出血徵兆例如 我剛才提到的心跳上升或血壓下降會安排超音波或是電腦斷 層，去看有無臟器損傷，像是脾臟破裂或者氣血胸的狀況。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果病患住院會看他生命徵象或視情況看是否需要安排電腦 斷層或其他檢查，檢查之後會否發現他脾臟破裂的狀況？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因為電腦斷層敏感度很高，幾乎都可以發現。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果他今天發現脾臟破裂，醫院會做什麼處理？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視脾臟受傷狀況而定，比較輕微的脾臟損傷可以用藥物，如 果是中度受傷，可以做血管栓塞，我們會用血管攝影方式進 去針對破掉的血管塞一些東西讓血管能夠止住，如果是重度 胰臟受損，無法用栓塞，就做手術的胰臟摘除，通常是這三
種方式。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胰臟破裂進行治療或手術，成功救回的機率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來之前有稍微查一下資料，台灣本土沒有相關數據，但如果 以美國大部分醫院而言，平均死亡率是6 %左右。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那存活率是多少？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94%。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就你醫療經驗，台灣數據與國外數據有無差別？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還蠻相信台灣醫療，所以認為數據應該差不多。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台灣醫療狀況，大約脾臟破裂去接受治療，存活機率多少？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平均是94%。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果羅志綱當天第一次去醫院，他選擇住院或接受檢查發現 他有脾臟破裂的話，是否也會像你剛才說的照護流程或接受治療流程？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對，會定期測量他生命徵象然後看是否需要安排進一步檢查 ，有的話再根據後續狀況做治療。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羅志綱脾臟破裂在貴院接受治療的存活機率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有點難回答，但就平均值而言，就是94%。 辯護人王晨律師起稱沒有其他問題，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對證人兼鑑定人行反詰問。
檢察官高光萱問
貴院對救護車送來的病患有無標準檢傷或收治流程？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救護車送到醫院之後，會由檢傷護理師去判斷他傷勢，決定 之後看診的優先順序，會從一級到五級做區分，一級是立刻 需要看，五級可以讓他等一下，會根據病人當時的生命徵象 、心跳、血壓、呼吸、溫度、症狀去判斷，由檢傷護理師判 斷看病患是屬於一級到五級哪一個程度。
檢察官高光萱問
依照本案剛才主詰問時有提示羅志綱是三級，三級的流程是
怎麼樣？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必須要在30分鐘內去評估他的傷勢。
檢察官高光萱問
本案羅志綱的情形，有幫羅志綱做怎麼樣的外觀檢查？做外 觀檢查是會做全身檢查還是怎麼樣的SOP？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會根據病人主訴去檢查他的外觀，並不會每個病人都全身檢
查。
檢察官高光萱問
本案羅志綱部分當時有檢查其身體哪些部位？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第一次只有檢查到他耳朵跟胸部。
檢察官高光萱問
沒有檢查四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不記得他穿長褲或短褲，但病歷記載當時沒有檢查到。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109 年11月6 日急診病歷）右邊畫紅圈，你說當時你 不確定羅志綱有無穿長褲，但依你印象只有檢查軀幹及耳朵，是否如此？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對。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109 年11月6 日急診病歷）上面記載DUE TO... 等語 是依據什麼原因記載？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第一行指的是病人主訴，通常會根據病人告訴我們的狀況去 做撰寫，所以病人可能是說他當下耳朵有流血，胸口有撞到 是因為喝酒的關係所以會加速這個原因。
檢察官高光萱問
急診病患關於受傷原因所述依照你的經驗正確度大概如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有些病人會隱瞞一些事實，所以沒有辦法給出一個數據。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剛才會依照他的主訴去檢查病患身體，檢查過程是否只要 發現有受傷就會記錄上去？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對，有檢查到的就要寫。
檢察官高光萱問
像剛才您標示左側胸部有一個瘀青，它的位置是在第幾根肋
骨？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壓痛點是5 到6 根肋骨位置，因為當下病歷記載是在病患乳 頭下方，乳頭位置就是在第4 根肋骨左右，所以照上面寫的就是第5 到第6 根肋骨位置。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第26頁急診醫囑單）依照上午你開的急診醫囑單，有 先開立到，對照，這些所指何意思？為何要開立這樣的醫囑？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肋骨是立體結構，是環狀包住我們的胸腔，如果只有照AP， 就是正面照X 光片，在比較側邊的肋骨就會照不到，所以會 針對旁邊左右邊肋骨，再會去照右邊及左邊肋骨一張照片， 才有辦法清楚判斷全部肋骨受傷的狀況。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X 光片）是否左側肋骨X光片？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
檢察官高光萱問
這裡肋骨骨折是否為新傷？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對。
檢察官高光萱問
他跟剛才你外觀檢查左側瘀青的部位是否高度相當？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壓痛的部分差不多，就比瘀青的部分下面一點，瘀青剛圖示 標示在往上方一些，所以是在3 到4 根肋骨左右，但壓痛點 是在5 到6 根肋骨左右，所以壓痛有對應到，瘀青再上面一 點就是了。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相字卷第25頁）你在急診病歷記錄單有記載左側肋骨
5 到9 根肋骨骨折，你這邊多記載了第9 根，為何如此？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如果剛才講的，肋骨是一個立體構造，正面看跟側面看會看 到不同的情形，因為這邊沒有附上他真實的X 光片，我無法 回答這問題，有可能是肋骨錯根或是當下真的有，我要有正 式X光片才能回答。
檢察官高光萱問
胰臟跟肝臟大概是位在肋骨的哪位置？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很難去說明，因為人會呼吸，呼吸胸廓會往下降，肋骨跟臟 器位置就會做改變。如果是在下降的時候，應該就會在，無 法給正確的數字，只能確定是下段肋骨，就是8 到12的位置 ，在正常解剖範圍的判斷下。肝臟有可能在更高，因為肝臟 通常會再高一些，肝臟通常會再高一些，可能高1 到2 根， 視每個人呼吸狀況而定，如果他是在深呼吸狀況之下，有可 能更上層，可能就再加1 、2 根。
檢察官高光萱問
當天早上你並沒有開立檢查羅志綱腹部方面的醫囑，為何如
此？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羅志綱並沒有主訴有腹部外傷，而且當下生命徵象沒有出血 變化，所以就沒有。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相字卷第24頁急診護理記錄單㈠）你在主詰問的時候 提到因為肋骨骨折有可能併發氣血胸，甚至再往下影響到脾臟，為何你建議到胸外複診，而不是胸腔外科加上腹部部分
的診斷？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羅志綱當下沒有說腹部有撞到，剛才建議胸腔外科的原因是 他受傷部分還是以肋骨為準，腹部損傷有可能連帶考量到， 胸腔外科醫生通常也有足夠的經驗，他們知道肋骨骨折可能 會有內臟損傷的併發症，真的發生他們會會診相關專科去做 後續治療，這是我當下選擇的原因。
檢察官高光萱問
剛才你在辯護人詢問時提到，病患簽立AAD 醫院不能強迫病 患住院，只有在特殊情況下，請說明是哪些特殊情況？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最常見是精神類疾病，自傷傷人的情況下，在兩位專科醫生 建議下，可以強制住院。
檢察官高光萱問
如果病患生病徵兆不穩定時？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如果生命徵兆不穩定影響其判斷時，會請求家屬做進一步決 定，如果他有結婚，就以他太太為主，如果太太理解我們所 說並願意將其約束，就沒問題，但如果病人意識清楚就以病 人決定為準，如果病人不同意就醫，也不屬於強制住院的條 件，我們就要尊重其意願。
檢察官高光萱問
假設羅志綱在你第一次檢查已經檢查到胰臟破裂1 乘以0.2 公分，這種情況下他要求要出院，會否同意他簽立AAD？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如果他出血的狀況還沒有進展到休克，休克意思就是指血流 不足，影響身體其他器官的冠流，如果影響到意識就表示影 響到大腦的冠流，大腦血液不足的狀況下，他的判斷會受影 響，可能必要狀況下我會採取短暫性約束，等家屬前來。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的意思是主要還是看病患意識而定？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依病人意識而定。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相卷31頁）關於耕莘醫院對於119 送院，且到院前死 亡的情形有無SOP？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有。一般救護員及EMD 到現場看到病人已經死亡的狀況，會 第一時間通知最近可以緊急救護的醫院，讓我們能夠提早準備，因為如果碰到心跳已經停止的病患，是需要比較多的人 力共同去做處理，包含呼吸道的建立就是幫他插管、或是靜脈的建立就是幫他打點滴、準備藥品例如CPR 所需的用具、 機器及監視器，病人到院前都要準備好。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第32-35頁護理紀錄）請說明當天做了哪些急救？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109 年11月6 日下午11時50分昏迷指數3 分，兩側瞳孔沒有 反應，沒有自發性呼吸及心跳，根據醫囑有給予生理食鹽水 ，有給予輔助CPR 的機器，可以固定按壓的深度及速率，協 助CPR 處置，還有給予急救藥物。23時53分病人還是沒有自 發性呼吸心跳，繼續給予急救。23時56分沒什麼改變，23時 59分一樣沒有呼吸心跳，0 時02分一樣沒有恢復，接著有抽 血送檢查，0 時05分還是沒有恢復，8 分、11分也一樣沒有 恢復，繼續使用機器協助CPR ，每三分鐘會給予急救藥物， 12分病患就恢復自主呼吸心跳，當時體溫33度、心跳62，還

有摸到脈搏，當時血壓太低所以讀不到。0 點18分當時就有 醫生開醫囑說要做頭部電腦斷層及心電圖，但0 點22分做電腦斷層時，羅志綱心率就開始變慢就停止了，後來就繼續
CPR ，33分繼續給予急救藥物，繼續幫羅志綱做CPR ，把病 患從電腦斷層室推回去。然後36分一樣沒有生命徵象，並以機器做CPR ，一樣繼續給予藥物。39分的話病患還是沒有呼 吸心跳，一樣給予急救藥物及繼續CPR 。在42分的那段有幫病患做超音波，床邊的超音波有看到腹部的液體，病患的電 腦斷層沒有看到腦出血。45、48、51、54、57分一樣沒有恢復呼吸心跳，繼續給予急救藥物，1 時整因急救很久病人都 沒有恢復心跳，所以停止急救。
檢察官高光萱問 依照剛才你解釋的急救經過，本案於23點50、23點53分、0 點02、0 點08、0 點11、0 點36、0 點45、0 點48、0 點51 、0 點54、0 點57都有施以機器輔佐的CPR ，這對於羅志綱 右側第3-6根肋骨骨折有影響嗎？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有可能，影響程度最嚴重可能骨折。
檢察官高光萱問
右側3至6根骨折原因有可能是施以急救所導致的數據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沒有數據可以佐證，要看病人體型而定，如果是瘦的就比 較有可能，比較壯的可能不會。
檢察官高光萱問
病患羅志綱是瘦還是胖？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他蠻瘦的。
檢察官高光萱問
0點42有照腹部超音波，為何當時會照腹部超音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他在急救狀況下能安排的檢查只有腹部超音波，我不是主治 醫生，但我回想他可能是想看羅志綱當時受傷的狀況，看肚 子有無可能是造成他死亡的原因。
檢察官高光萱問
為何會特別想看肚子？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不是當時的醫生我只能猜測，第一是因為胸前的CPR 機器 ，無法針對胸部去做檢查，第二是死亡原因有很多，肚子可 以看到有無動脈瘤或是出血的狀況，都是常見的原因，所以 是在急救當下可能會去操作的步驟。
檢察官高光萱問
剛才你說腹部有看到液體所指是什麼？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可能是血也可能是水，超音波如果水量比較多可以去猜測是水或血，但病歷記錄沒有特別寫。
檢察官高光萱問
「ASCITIS」所指何意思？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英文翻譯是腹水，但翻譯是腹內的液體，水或是血都有可能
。
檢察官高光萱問
依照你急診專業，本案情形為例，病患去急診可能檢查出胰 臟破裂的情況？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比較嚴重的出水，有可能在超音波胰臟的周圍看到出血。通 常200CC以上才能用超音波看到。
檢察官高光萱問
比較嚴重是指什麼情況？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超音波在出血200CC 以上才看得到，200CC 以下出血超音波 有可能看不到，依照1 到2 公分的撕裂傷有可能超音波看不
出來。
檢察官李明哲問
你剛才說肋骨骨折併發症可能是氣血胸，氣血胸的機率高不
高？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沒有特別查我不清楚。
檢察官李明哲問
延遲性內出血的機率高不高？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我沒有特別查我也不知道。
檢察官李明哲問
（提示中止醫療請求書）在停止醫療及自動辦理出院時，㈠ ㈡前面的選項為何當時都沒有勾選？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這我不記得病人當時的狀況，根據急診實務經驗，病患常忽 略去勾選很多東西。
檢察官李明哲問
醫生或是護理人員看到時會否提醒？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可以，但病人不一定會聽。
檢察官李明哲問
急診病患腳有擦傷的情況，在我們病歷上一定會記載還是不
一定？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台灣實務是這樣，沒有特別講他腳有受傷，我們不會全身掀 開去檢查，但如果他有講，我們檢查後有發現都應該要記載
。
檢察官李明哲問
一般急診病患給予中止醫療請求書機率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蠻高的，看醫院而言，我們醫院沒有數據。 檢察官稱沒有其他問題，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對證人兼鑑定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中止醫療請求書）上面兩個沒有打勾的部分會否影響病患 有做這樣的請求？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不會影響結果。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果病患明確說停止繼續醫療並辦理自動出院，即使沒有打 勾也是同樣意思？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對，中止醫療請求書也是醫院可以向病人要求簽署，病人沒 有一定要簽。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羅志綱簽署中止醫療請求書時，有要求他要停止繼續醫療及 停止辦理住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對。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果當時羅志綱就有發現他脾臟有破裂，生命跡象不太穩定 ，但意識清楚，可否要求他留下來？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如果是意識清楚，他的判斷力在當下醫療評估，意識沒有受 到影響，無法阻止他離開。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意識清楚就要尊重病患個人意願是否如此？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提示放射診斷科一般報告）這是早上肋骨檢查的X光片？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這個是右側肋骨X光是從哪個方向去拍？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右邊。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這也是早上的X光片？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是10點55，這個是右側肋骨的正面。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所以一個是從側面，一個從正面拍攝？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同樣右側等於拍攝了兩次？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一個正面，一個右面。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這兩次也都沒有拍攝到右側3到6根肋骨有新傷？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兩張的角度都沒有。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詢問急救的部分，使用機器去做CPR 急救一定會 造成骨折？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不一定。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有無遇到過使用機器也沒有骨折的情況？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老實說會使用該機器的病人都不一定可以做後續的檢查，但 的確有部分病人沒有骨折。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果羅志綱有脾臟出現1*0.2 傷口破裂，如果繼續出血超過 200CC 出血超音波才看得到？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的。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超過200CC會否造成生命危險？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不會，一般成年人的體重要要超過750CC才會。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是否持續出血是到750CC 才會有生命危險的狀況，各項生命 跡象才會變為明顯不穩定？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對，平均而言，成年人是出血750CC以上，心跳會開始加速。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果羅志綱在院接受後續檢查跟追蹤，會持續觀測其生命跡
象？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會，護理師每隔一段時間會去測病人的生命跡象，多久測看 病人危機狀況而定，一般而言至少二到四小時，如果病患生 命徵象不穩定，可能數十分鐘重新檢測一次。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發現數值不穩定會做什麼處置？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如果有出血狀況，就像安排照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去做確
認。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如果病患生命徵象不穩定，可能代表有750CC 出血的話，超 過750CC照得到嗎？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一般來講都照得到。
辯護人王晨律師問
照到之後會做什麼處置？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根據他受傷的狀況決定看是要保守治療，還是血管栓塞或胰 臟切除手術。
辯護人稱沒有其他問題，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對證人兼鑑定人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楊舒雯問
剛證人提到美國研究顯示，脾臟破裂有94%治癒的成功存活 率，脾臟破裂的情況為何，研究範圍條件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去統合美國很多家醫院，綜合脾臟住院的關係，去看之後的 存活率，當然有很多間不同的醫院，有些醫院比較好，有些 比較差，比較差的醫院有可能死亡率是12%，有些醫院是1到3 %，死亡率最高跟最低有差到兩倍，所以它是一個平均 值，但他沒有去計算病患的嚴重程度，就總結一段期間日，所有病患收治到美國醫院的區域裡頭，平均死亡率是6 %。 檢察官稱沒有其他問題，覆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關於X光片結果，你本身是否有看過X光片？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所以你依照放射科醫生診斷的結果來判斷？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
審判長問
（提示證據清單編號20）當時被害人到醫院急診時，你檢傷 時看到其胸部狀況是否如照片所示？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是，左邊胸部瘀傷跟上午一樣，其餘傷勢沒有。
審判長問
有關出血部分你剛才回答要200CC 以上超音波才照得出來， 羅志綱下午四點出院時有無針對內出血部分再做檢查？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無。
審判長問
若當時被害人脾臟已出血達300CC ，生命徵象有無可能改變
？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有可能沒有，如剛才提示的病歷所記載。
審判長問
（提示115 頁下方，證據清單編號20解剖照片）這樣的血液 披敷及凝結，需要多久時間？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這是法醫的專業，我無法判斷。
審判長問
大概1*0.2 的傷口、這樣的血量，需要多少時間？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也是要依照病人的狀況，沒有平均值數據。
審判長問
（提示證據清單編號21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外傷病理證據 資料，你上午觀察到被害人傷勢，哪些可能導致法醫後來解剖的這些傷勢？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第1 點左前乳2*2 、第2 點左側5-8 、第7 點右側肋膜積血 但沒有那麼多、第9 點、第11點可能撕裂傷及血腫但不知道 受傷程度，周圍血塊披敷無法判斷、第8 點可能有腹血但不 會到1500CC，第12點依病人病史是有可能的。頭皮部分可能 有外傷，耳朵部分可能有外傷，頸部部分沒有，前胸胸部皮 膚外傷，肋骨部分有可能，六的話有可能但沒有那麼多，七 可能在胸部有出血，腹部皮膚無外傷，腹部有積血但沒有那 麼多，脾臟那時可能有出血但沒有那麼多，四肢及軀幹部分 上午都看不出來。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異議，審判長的詢問可能會有偏頗，是否可以確認哪些是跟
上午有關。
辯護人周律師起稱
剛才證人有講2 ，2 的部分有寫骨折並大片出血，審判長是 否可以就此部分詢問證人。
審判長問
解剖觀察結果哪些是早上入院所受之傷導致的？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頭皮有外傷，耳朵也有，之後就沒有了。頭部頸部也沒有。 胸部皮膚有外傷，肋骨有明顯外傷，有骨折，7 的部分是有可能在左側胸部有出血。8 看不出來，4 的話，腹部皮膚有 外傷，病理沒有記載到，肝臟可能有肝硬化，依據過去病史，胰臟有出血但沒有這麼多，軀幹的部分早上都看不出來。
審判長問
檢辯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證人兼鑑定人？ 國民法官3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兼鑑定人。
國民法官3號問
急診團隊針對119 送來的病人，若沒有家屬的話，標準作業 流程為何？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會根據病人最大利益考量。
國民法官3號問
會不會連絡家屬？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一定會連絡家屬。
國民法官3號問
當時有無連絡羅志綱家屬？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後續有連絡家屬。不一定每位病人都會連絡家屬，本案病患 第一次送醫的狀況，病人沒有特別要求，且醫生判斷病人狀 況也正常，且是成年人，就不一定會連絡家屬。
國民法官3號問
若要簽署AAD ，醫療上有些風險，團隊是否會有相關聯繫， 如會社工來看病人為什麼要簽署AAD？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要看病人綜合狀況及病人病情判斷，若病人是被家暴，他堅 持要回家，就會請社工介入，因為病人的利益這可能後續回 去會受影響，不是他本人可以決定，但若他本人清楚、背後 也沒有外力影響其決定，會以病人決定為主。
國民法官3號問
以羅志綱的狀況當時是可以自己作決定的，哪怕他出院會有 出血的危險，也不會聯繫社工處理？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社工無法強制其住院，他如果有表達過他因為經濟無法住院 ，我們會請志工過來，但沒有特別表達出意願，就不會特別 請社工。且病患當下生命徵象正常，若心跳、血壓有異常， 可能會考慮其受傷狀況影響其判斷能力，可能考慮做短暫醫 療約束，直到可以做決定的家屬到院，羅志綱當時生命徵象 正常，也沒大出血徵兆，綜合考量下才讓病人出院。 國民法官3號補充訊問完畢。
國民法官4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兼鑑定人。
國民法官4號問
羅志綱出院時有衛教請其至胸腔外科追蹤，是希望他出院前 或出院後幾天追蹤？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通常是三天內，會視病人受傷狀況決定是1或2或3天。 國民法官4號問
脾臟1*0.2 公分的小傷口，不是那麼容易被發現，假設今天 他之後喝酒的情形會導致其出血量更多嗎？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有可能。
國民法官4號問
會使出血量突然暴增嗎？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不會突然暴增，但可能加速出血，血管因為這種狀況會擴張 或收縮，擴張出血量就會變大，這正常物理反應，接著心跳 比較快，出血量也會增加，心跳慢就會出血量變慢，通常酒 精反應讓血管擴張使心跳加速，導致出血變多，酒精也影響 肝臟功能，肝臟是製造凝血因子的最大器官，長期飲酒也會 使血小板下降，肝硬化病人也會不容易凝血。所以長期跟慢 性而言都會影響。
國民法官4號問
羅志綱到院檢查時已經是喝酒後，會導致他喝酒後，假設脾 臟是受損的狀態下，血壓會偏低嗎？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有可能，血管擴張的狀況下，血壓會偏低。 國民法官4號補充訊問完畢。 國民法官6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兼鑑定人。
國民法官6號問
右側肋骨舊傷，當時可以從Ｘ光片觀察是正在癒合的舊傷， 還是近期的或以前的舊傷？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X 光有些可以判斷，例如有些中間已經開始長骨頭了，至少 是三個月以上的事情，若當初癒合時肋骨沒有對好，可能在邊緣有尖尖的，之後尖尖的地方會磨損，可以從X 光片判斷 尖尖的地方有無磨損，去判斷是否為舊的傷口，會依據受傷程度決定Ｘ光上看到的東西，專業放射科醫生通常可以藉由 這些情形判斷。
國民法官6號問
上午急救時有做這方面的判斷？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上午X光片可以判斷是舊的。
國民法官6號補充訊問完畢。 備位國民法官3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兼鑑定人。 備位國民法官3號問
上午第一次進醫院的護理紀錄，有提到睜眼、動作、言語反 應，昏迷指數分數1-5分的差異如何判斷？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5 分就可以正常對答，而且是正確的回答。如果你問我我回 答其他答案，答非所問，就是4 分。3 分是只有回答斷斷續續的字句，像年幼小孩喊爸爸、媽媽等單字詞彙，斷斷續續 的字眼，沒有辦法連貫。2 分的話就只剩下呻吟，如嗯、啊等。1 分是怎麼打、掐都不會發生聲音。
備位國民法官3號問
病患送醫時有喝酒，喝酒本身不論多或少，是否會影響言語 反應的判斷？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會，若喝的爛醉，無法回答問題，我就給4 分，如果是微醺 還可以回答問題我就給5 分。
備位國民法官3號問
剛才你回答通常有喝酒的話，會在記錄上特別註明，可能是4 分？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會根據當下喝醉的狀況給予4 或5 分，本案早上雖然病患有 喝酒，但還是判斷為5 分。
備位國民法官3號補充訊問完畢。 備位國民法官4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證人兼鑑定人。 備位國民法官4號問
羅志綱提出要自主出院時，在懷疑可能內出血的情況下，也 不會做檢查嗎？
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答 第一電腦斷層不是完全沒有風險，有些需要注射顯影劑，對 病人都是傷害也是風險，不是每個病人進院都要做超音波。 第二醫療支出成本的問題，如果每個病患進來都做電腦斷層 ，健保會爆炸，所以會依據病人疼痛狀況、生命徵象的變化 會去判斷，如果急診過程中過6 小時，病人都沒有持續抱怨 胸痛，可判斷病人當下並非大量出血，病人堅持出院，有做 詳細衛教，還是讓他出院。
備位國民法官4號補充訊問完畢。
審判長問
對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高答
首先依照證人所述，本案他第一次收治死者時沒有做儀器檢 查也沒有測量胰臟破裂，本案也沒有照超音波。證人說本案死者要出院時，沒有告知有胰臟破裂，也忘記有告知什麼。 一般情形會告知肋骨破裂的情況。再來證人說有請病人去胸腔外科做追蹤，死者沒有在瞭解自己身體狀況有多危險的狀 況下堅持出院。第二死者左側肋骨骨折... 有可能是上午傷勢所造成，右側肋骨在第一次檢查是舊傷，晚上是新傷，因
為用呼吸器病人可能會發生，右側肋骨骨折是急救傷，與本 案無關，上午入院時，左側胸部有遭到毆打。第三入院有可能造成出血，證人說胰臟吸氣吐氣深呼吸時有可能加上兩根 ，與病歷所記載8 到9 跟肋骨重疊。證人於審判長詢問時，編號7 、8 、9 、10、11有可能是上午傷勢造成的解剖結果 ，顯然有胰臟破裂的情況，最後辯護人有提到下午腿傷下面沒記載，但剛才問證人，證人說早上沒檢查右腿，這部分沒 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表示。
辯護人王律師答
一、沒有辦法判斷羅志綱上午到醫院時就有脾臟破裂，當時 有左側肋骨骨折但沒有相關檢查，無法判斷是否當時就 出血、脾臟破裂，兩次病歷確實有外觀傷勢，第二次有 腳傷及右側3-6 ，醫生說不能排出為急救傷或受其他撞 擊，這是

無法判斷或確認新傷一定是急救傷或第一次沒　有記載。 二、假設羅志綱當時真的脾臟破裂，上午有受到臟器損害，從醫師角度，一般情況下，都會告知肋骨骨折病患出院　有風險，所以有告知羅志綱出院有氣胸、血胸、死亡危　險，一般情況下，醫生會跟病患說不要喝酒，酒精會影　響傷口凝固及出血，從羅志綱出院的意識狀態到下午出　院的意識狀態都是滿分，代表是意識清楚下決定要出院的。 三、從國外醫療數據看，若脾臟破裂病患住院視情況接受治　療、手術，存活率為94％，證人稱對台灣醫療有信心，　甚至存活機率更高，但平均是94％，若羅志綱有住院觀　察，護理師一段時間就會檢查生命徵象，生命徵象有異常或出血量增加就會發現。 四、證人從病歷無法判斷羅志綱死亡原因，也有提示醫院函　，證人也無法判斷死亡到底是否因為上午的傷害，代表　死因不明確。

審判長諭知證人兼鑑定人曾世強得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十分鐘（11：25）。

復庭（11：35）。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訊問被告程序。因為審判程序分為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及科刑資料兩個部分，此二個階段都會有訊問被告的程序，現在進行的是犯罪事實的證據調查，至於科刑資料調查部分會留待科刑調查辯論再進行。雖然這兩者有時難以區分，但還是提醒檢察官、辯護人及國民法官在問被告問題時，予以注意及區分。現在進行訊問被告程序，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檢察官高光萱問

案發當天109年11月6日上午是否前往新店圖書館？

被告答

我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高光萱問

以下問題都要行使緘默權？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周漢威起稱

尊重被告緘默權的行使。

審判長諭知

本案犯罪事實部分調查證據完畢。按照雙方的主張及證據調查，被告可能涉犯的罪名，包括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在辯論的時候一併注意。以下就本案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進行辯論。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相信在這兩天的程序中，法官很清楚知道起訴條文是277 條第1 項前段，犯前條之罪，處有期徒刑或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把條文拆成幾個條件來看，被告有傷害故意、做了傷害行為，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有因果關係，被告對於死亡結果有預見可能性，為什麼我們起訴是這個條文，為何我們認為每個條件都符合了。首先胡杰瑞有傷害的故意，請看被告歷次筆錄，第一次被告說他是用拳頭打、用腳踢，打的部分是胸口或腹部，第一次用腳尖踢的腹部，到2 月被告說用動作打羅志綱胸部、腹部，羅志綱沒有躲開，三次被告都說打的是胸部及腹部也打了，被告講了三次，每個當下他都知道他在打人，他也真的打了，明知道傷害行為可能導致羅志綱受傷，他也想這麼做，也做了。被告有傷害故意。第二被告有傷害行為嗎？被告在整個審理流程中一直說出於ＰＫ本來就會這樣子玩，ＰＫ是動機，與剛才說的故意是不同的事情，我因為沒錢去偷錢，我去偷錢的當下知道我在偷錢，所以我有偷錢故意，但沒錢是動機，我因為跟羅志綱ＰＫ所以打他那是動機的問題，而且這是被告單方面的說法，其他證人說當天是ＰＫ嗎？我們看其他證人怎麼說，案發後程彩霞說我看到兩個人發生口角，11月7 日章文新說因為羅志綱住在胡杰瑞的家，胡杰瑞只要友人住他家就會打他，到了110 年2 月檢察官問程彩霞說，之前有無發生類似狀況，程彩霞說之前沒有，之前沒有發生過ＰＫ的事情，被告是說實話嗎？被告說划酒拳、比腕力、比角力是實話嗎？昨天程彩霞來作證說她們很常玩來玩去，但距離案發時間已經1 年多了，檢察官提示的筆錄是距離案發後馬上製作的筆錄，是哪個比較可信，是案發後立刻製作還是案發過後一年才製作的筆錄。就算兩個人真的ＰＫ好了，兩個人倒在地上裁判都會出來喊停，但本案是真的事情發生，在法律上是不允許雙ＰＫ就能把對方打死，法律上不允許，所以動機絕對不是被告犯罪的理由。再來處理被告傷害行為問題，被告有傷害行為嗎？昨天看了監視器錄影畫面，以下的陳述是檢察官看到監視器畫面後所作的陳述，我們看到被告有五次的攻擊行為，左腳先來右腳又來，手舉起來由上往下捶..總共五次攻擊行為，昨天辯方說他看到監視器畫面不知道被告在做什麼，難道被告是在踢空氣嗎？他還有對話動作，是在跟空氣對話嗎？如果是承認侵害行為，監視器畫面也有證明，難道他是在踢空氣嗎。程彩霞說有看到胡杰瑞有打羅志綱，打的部分就是羅志綱的身體，檢察官再次跟程彩霞確認，之前講的筆錄是否正確，他說正確，問他之前意識是否清楚，他說有喝酒，但意識清楚。章文新雖然沒有來本院作證，但也有看到胡杰瑞是如何打羅志綱，他有看到胡杰瑞用手、腳打羅志綱，所以我們起訴書才寫數次。被告行為與羅志綱死亡結果間到底有無因果關係。幾位證人及被告怎麼說，羅志綱被打完後有跟被告說肚子怪怪的，程彩霞也有聽到，所以羅志綱本人有說他肚子怪怪的。救護車到現場之後，醫護人員做了什麼紀錄？勤區表示病人被人毆傷，所以羅志綱有表示他是被人打傷的，你可能會說剛才也是羅志綱自己說的，那羅志綱真的有受傷嗎，我們看了耕莘醫院上午對羅志綱檢查的結果為何，左邊耳朵、胸部都有受傷。送去Ｘ光片驗傷，左邊肋骨有骨折，我們請耕莘醫院回函，耕莘醫院函覆說左胸挫瘀傷併左側胸腹挫傷、第5 至第8 肋骨骨折。羅志綱當時是清醒的，表示不會對其進行ＣＰＲ，當時不會使用一定的力道去壓胸腔，但本案當時的羅志綱並不需要，他當時還能聽從醫療人員的醫囑，跟醫療人員講話，不用進行ＣＰＲ，所以這些肋骨骨折就不是醫院造成而是胡杰瑞造成。卷內資料也沒有告訴我們會因為其他原因造成。胡杰瑞踢到骨折，肋骨的外面還有皮膚、脂肪包覆，有沒有可能踢到之後，影響內臟，法醫說一個人走路跌倒不太可能傷到內臟，那個部位會受傷，會不會是胡杰瑞踢到，因為他把羅志綱肋骨都踢斷了，這樣還說是ＰＫ嗎。這是上午對羅志綱檢查的結果。我們來看法醫生對羅志綱檢查的結果為何，看一下解剖結果四點，前胸皮下多處有出血，腹血達到1500毫升，肝挫傷還有血塊披數。接下來我們透過照片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到底這些傷是什麼，這個是羅志綱，這個是大面積出血，這個是他的肝臟，真的有紅色血的沈澱物，那個是肝血腫，沒有放腹血照片是因為流整個身體，300 公克血塊披數就是一罐300 ＣＣ的可口可樂，所有傷勢都在胸腹部就吻合胡杰瑞下手的部位，就是人體重要臟器胸腹部，所有傷勢都是符合的，沒有胡杰瑞踢踹行為，羅志綱肝脾臟不會受傷，不會出血過多死亡。至於出院有無其他人行為介入，我們之後再說明。我們認為胡杰瑞要對羅志綱死亡結果負責。昨天我們有請法醫生來看這個案件的解剖結果，我們從來不否認羅志綱有喝酒，且法醫也將酒精中毒寫進去，但為何我們要忽略胸腹挫傷、肝脾挫裂、脾臟撕裂傷，而一直強調羅志綱愛喝酒呢？出血性休克是重要死因，所以法醫生才寫進去鑑定結果，可以佐證是因為被毆傷才導致臟器流血而死。到這裡我們簡單回顧我們剛才

提到的條件，被告有故意有行為，行為與結果之間有因果關17條規定因為犯罪導致發生一洞結果而且加重其刑的規定，死亡結果發生時，不適用之，法律不處罰任何人都無法預見發生，就胡杰瑞沒預見到，我們是要處罰的。再白話一點，年紀，酒後會因為控制能力、操控能力下降而容易違反交通，這事情一般人用常識就知道了，但酒駕撞死人，常常說我會撞到人，他不是不知道，是有能力知道，但因為當下喝酒他有能力預見而自己疏忽。回到本案，本案檢察官主張朝一死掉，這件事情請大家從兩個角度思考，第一從自己本身經一個角度是我們要顧及被告跳到胡杰瑞腦子裡，從他眼睛出為發生死亡結果。再來帶大家瀏覽我們有什麼證據，先看看瑞的腦袋裡面是清楚打胸部跟腹部，招招都是在胸部及腹部被告做這些行為的時候，被告的腳還勾起來，身體、手還需要扶旁邊東西，足以證明下手力道很大，再來這是現場照片任何東西保護羅志綱，再來請注意羅志綱身體照片，這是羅鎖骨很明顯，肚子沒有過多脂肪，髖關節明顯、手臂纖細，死亡可能嗎，所以我們才說有預見可能性。再來我們跳到胡神疾病，他雖然有喝酒沒錯，但沒有醉倒不知道自己在做什態跟一般人沒有任何不一樣，既然沒有，所以他嘗試跟我們而死亡呢，主觀上也能預見到阿，所以檢察官才會認為這件行為導致人死亡，是胡杰瑞自己疏忽，可能因為情緒或酒精談本案的因果關係，被告的辯解說羅志綱的死亡怎麼能怪我人打他，關胡杰瑞什麼事情。本案我們認為有因果關係的理他力道之大可以將肋骨踢斷、內臟破裂，最後不會因為失血果關係只有一條線，等等我們就會說明不是因為出院、因為肋骨骨折是新傷，不是陳舊、過往傷害，可以證明胡杰瑞踢傷，真正受傷的時候，或許肚子看不出來有什麼傷，但吸收，早上沒有做ＣＰＲ，所以肋骨骨折是被告行為造成不是因憶一下，早上羅志綱得到5 分，意識清晰可以聽取醫生指揮護人認為是他自己要出院的，一個人要出院有各種理由，他道要找何人，而且可能因為喝酒無法感受到肝臟脾臟受傷，內容，他對病人做檢查之前，會先聽取病人敘述在決定做什載也是平坦且柔軟的，證人當時沒有幫羅志綱做超音波，但有撕裂傷，只是證人還沒有做腹部超音波而已。中止醫療請要出院嗎，所以醫生認為他早上的傷勢到下午可能還沒好，脾受有什麼程度的傷，如何可以苛責羅志綱要知道自己的肝狀況下出院，就把所有責任推到他身上，這樣合理嗎？如果院嗎？抱歉我們不知道，我沒辦法假設這問題來回答，但因所以我們可不可以站在羅志綱的立場想這件事情，所有程度臟破裂受傷流血，胡杰瑞說好好待在醫院醫生會救活你，然血負責嗎？羅志綱有救護自己的義務嗎？再來我們看到中止人報警說該處有人在打架，如果沒有好心路人報警叫救護車內臟踢到受傷流血，就有可能因為受傷流血過多而死，跟Ａ前就告訴他要注意什麼事情，難道我們看到中止醫療請求書發現羅志綱腹部有傷，羅志綱真的知道他身體的狀況嗎？他告知出院要注意什麼事情，難道他出院要注意的事情就只有不用管羅志綱出院後的身體狀況嗎？羅志綱出院後，胡杰瑞酒嗎？有沒有在羅志綱說肚子不舒服，就是因為他早上踢他他自己看衛教單，放任結果發生，難道他都沒有該負的責任有胡杰瑞的踢踹行為就不會造成羅志綱的內臟流血，不會因一直說出院因果關係就斷掉了，出院真的因果關係就斷掉了是死亡死因，羅志綱沒有即時接受醫療行為，而這些行為有有可能百分之百痊癒嗎？根據美國的紀錄6 ％的人還是會死綱決定出院，只能說羅志綱自己也有過失，但這過失無礙於只是要為自己的行為負一些責任而已。兩個原因都可以造成再來我們講有沒有別人攻擊羅志綱，被告自己怎麼講，他說羅志綱，晚上送耕莘醫院的時候，119 消防人員說羅志綱沒有跟胡杰瑞、羅志綱去吃水餃，還去唱卡拉ＫＴＶ，羅志綱聽到他說有被別人打。4 點半羅志綱住院，到家吃水餃晚餐，最後10點半員警通報羅志綱死掉，被告提出來的懷疑是否志綱胸腹部，剛好打到都沒有明顯外傷，就這麼剛好，這個法官，中間不會因為出現也沒有任何人介入，胡杰瑞造成死風險，沒有任何原因中斷這條因果關係，被告行為與羅志綱上，我們理解大家對於檢方的期待是檢察官對於起訴被告要疑嗎？親子鑑定ＤＮＡ還是有百分之零點零一的誤差，檢察果，被告說有別人在羅志綱出院後打他，但時間軸告訴我們構的人去打羅志綱，剛好打在胸腹部部位、打到脾臟流血、造成死亡結果，剛才有講到因果關係沒有中斷，死者拒絕就辯護人王律師起稱

係，如果問檢察官預見可能性。預見可能性是什麼？刑法第 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如果胡杰瑞不能預見這個死亡結果發生時，但如果任何人都能預見這個死亡結果大家可能比較容易接觸到酒後駕車撞死人，身為國民法官的規則，一違反就會發生車禍，導致用路人受傷或是死亡結果很後悔，我不知道我會撞到人，這句話有語病，我不知道我想省錢或是趕快回家，當下忽略這件事情，我們要處罰他，個人胸腹部用力踢踹導致內臟受傷流血，最後因為流血受傷驗，自己生活經驗去考慮有無可能發生死亡結果，再來另外發，那天他在現場，做了這樣的行為，有無可能預見他的行被告怎麼說的，他兩次筆錄都說打羅志綱胸口跟腹部。胡杰，被告沒有打錯。請各位回想監視器畫面，檢察官看到的事要去扶旁邊燈管做平衡，這力道很大，如果力道不大，不需，各位有看到任何防護墊防護網，沒有就是地板而已，沒有志綱上半身照片，看得出來他鎖骨很明顯，另一個角度也是地板是硬的，被害人是瘦的，往那邊用力踢踹難道不會發生杰瑞腦袋去看這件事情，沒有任何資料告訴我們胡杰瑞有精麼，沒有他都能清楚跟檢察官說他踢人的胸腹部，他意識狀都一樣，那他為何不能預見到他的行為導致羅志綱臟器受傷事情站在胡杰瑞跟各位的角度都有預見可能性，那樣的踢踹，但我們要處罰的就是他的疏忽他的不小心。接下來我們來，他是自己要出院，他因為其他外力介入，簡單來說就是別由如果不是胡杰瑞的踢踹行為肋骨不會骨折，而且可以證明過多而死掉，辯護人認為本案因果關係有兩條線，但本案因別人打，就是胡杰瑞做的。早上10點多受了擦傷、撕裂傷，的有多大力，把人家肋骨都踢到骨折了，然後說內臟不會受之後傳送進去內臟，內臟不會受傷嗎。必須再次跟各位強調為ＣＰＲ的關係。這點兩張早上及晚上入院記錄再幫各位回。這是檢察官認為羅志綱不需要接受ＣＰＲ的理由。再來辯當天是坐救護車進去，他可能沒有帶東西、沒有帶手機不知可能認為自己身體ＯＫ所以就出院了。我們剛才聽醫生證述麼醫療處置。針對羅志綱的腹部並沒有明顯外傷，在病歷記不代表他腹部沒有受傷。他早上進去就肋骨骨折，有可能就求書的意思是什麼？就是醫生認為他有留院觀察必要，真的最好就留院觀察，連專業醫生當時都還沒判斷出羅志綱的肝脾有受傷，他怎麼可能會知道，他在不知道自己肝脾受傷的今天證人告訴羅志綱說他肝脾受傷而且流血，羅志綱還會出為沒有人檢查到他肝脾受傷，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出院。我們都來追根究底這樣的情形可採與否？早上被人家踢到內後胡杰瑞就不用負責嗎？就不用因為自己把別人踢到受傷流醫療請求書，這件事情是羅志綱自己說要出院的，是好心路才有入院，才有我們討論有沒有ＡＡＤ的問題，原本把人家ＡＤ有何關係，剛才辯護人一直主張，醫生在羅志綱離院之左下角，說要去胸腔外科複診，剛好可以說明證人就是沒有不知道他肝脾正在流血，他在那樣的情況下出院，即便醫生羅志綱一個人要注意嗎？胡杰瑞就不用注意嗎？難道胡杰瑞有關心他的身體狀況嗎？他在唱卡拉ＯＫ時有阻止羅志綱喝的身體部位，叫他回去看醫生，這些行為他都沒有做，就讓嗎？是他造成這個傷害的喔。無非我們就是要告訴各位，沒為流血過多而死掉，這跟胡杰瑞的行為有因果關係。辯護人，主要死亡是因為脾臟慢速出血，出血過多死掉，這件事情可能避免或減緩死亡結果的發生，但證人剛才沒有說羅志綱，醫生沒有說脾臟受傷的人在醫院可以百分之百救活，羅志完全不影響他當時是被胡杰瑞踢踹而導致死亡結果。羅志綱他死亡結果，怎麼就只說他出院怎麼不看當初是何人踢他，沒有沒有，沒有別人打羅志綱，他也沒有證據證明有別人打有明顯的外傷，請注意他沒有明顯的外傷。程彩霞說他回家先走，這段過程中程彩霞說沒有看到有人打羅志綱，也沒有，三個人一起，還去唱ＫＴＶ，大概10點左右又回去圖書館合理，真的要相信在這段時間軸裡面有一個虛構的人去打羅懷疑有合理嗎？這個圖已經出現三次，就是要告訴各位國民亡的因果關係就被正常的實現了，被告創造了會讓人死亡的死亡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再回到檢察官為各位拆解的條件有舉證的義務，檢察官有舉證義務，但是舉證到毫無任何懷官舉證並不是要到任何人踢踹行為都不足以導致他人死亡結所有時間都有程彩霞甚至胡杰瑞陪伴，我們要相信真的有虛打到沒有明顯外傷嗎？最後胡杰瑞說是因為羅志綱自己出院醫因果關係不會斷，被告不是第一個提出抗辯的人。

異議，檢察官提出另外一個判決事實與本案事實並不完全相
符。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這不是提出證據，而是提出參考，法院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
參考。
審判長諭知現在是辯論程序，辯護人無法提出異議，請檢察官繼
續。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依照辯護人提出的相關判決可知，死者拒絕就醫不會中斷 因果關係，真的要追究起來也是死者自己有過失，他已經用生命、用死亡結果為自己的錯誤負責，難道還要回來為 胡杰瑞負責嗎。我們只能用照片來看羅志綱當時受到什麼 樣的傷害狀態，他是活生生的人，像你我一樣活在世界上 ，努力工作者，胡杰瑞說都沒有想到當天會發生這樣的結果，檢察官只想說沒有胡杰瑞的行為，羅志綱今天晚上跟 我們一樣都有可愛的朋友、親愛的家人等他回家吃晚飯， 沒有胡杰瑞的行為羅志綱可以跟妹妹羅志玲一起過年。謝 謝各位法官。
被告起稱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辯護人莊律師起稱
壹、前言
各位法官好，有關本案的事實辯論，辯護人這邊要回到我們 開審陳述所告訴各位法官的兩件事情：「誰都沒有想到」會發生這樣的結果以及「關鍵的14個小時」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以下辯護人將會跟各位法官說明，為什麼辯護人會認為「誰都沒有想到」會發生這樣的結果、關鍵的14個小時內到底 發生什麼事情，會讓辯護人認為胡杰瑞的行為，在一般情形下，並不會造成羅志綱死亡。
貳、事實爭點說明
一、以第三人之立場，客觀上是否能預見胸部及腹部為人體 重要臟器所在，以腳踢之，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極 易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出血，足以導致死亡之結果
？
這一個爭點，以白話方式說明，就是：「如果是您，在 現場旁觀，真的能夠預料到當天的傷害會造成羅志綱死 亡嗎？」首先，程彩霞小姐昨天有向各位說明案發當天 胡杰瑞與羅志綱進行角力跟單挑PK的行為的時候，除了 他以外，還有羅志綱的朋友在場，但各位從程彩霞小姐 的證詞中，可以發現一件事情，就是在那個當下，不管 是程彩霞、羅志綱的朋友，都沒有馬上阻止胡杰瑞的行 為，從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知道在當時真的在場的第三 人眼裡，其實並沒有辦法預見到羅志綱會因為這樣的單 挑PK行為，而發生後面的死亡結果。此外，昨天蕭開平 法醫也有向各位說明，羅志綱脾臟的傷口只有1x0.2 公 分的大小，比一個小拇指的指節還要小，而且羅志綱的 出血其實在事後是有可能自己凝固而止血的。曾世強醫 師同樣有提出醫學研究報告，向各位法官說明，如果脾 臟破裂患者，有住院治療的話，他的存活率高達94% 。 由此可知，縱然行為人的傷害行為真的造成了內臟的傷 害及出血，一般人是有可能自己止血的，甚至於在經過 適當的醫療後，有非常高度的可能性是可以痊癒的，在 這樣的情形下，我們認為，以第三人的角度而言，假使 胡杰瑞的行為真的造成人體臟器的受傷、出血，也沒有 辦法預料到最終羅志綱會在胡杰瑞的傷害行為14小時後 死亡。 二、胡杰瑞對於羅志綱死亡之加重結果，是否主觀上有注意
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 （一）第二個爭點，以白話來說，就是「如果您是胡杰 瑞，真的能夠預料當天的傷害會造成羅志綱死亡 嗎？」有關這一點，我們認為應該試著從胡杰瑞 與羅志綱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平常的互動來做觀察。昨天，程彩霞說胡杰瑞與羅志綱之間，不 僅是老闆及員工的關係，他們還是房東及房客， 更是平常會一起喝酒聊天的兄弟。胡杰瑞及羅志 綱的共同好友劉德華在檢察官訊問的時候，也是 這樣跟檢察官說明的。程彩霞也有提到，胡杰瑞 跟羅志綱平常喝了酒之後，偶爾比腕力、PK單挑 的行為，通常兩個人隔天起來的，也都沒有什麼 傷勢，大家打鬧完了之後，還是會一起喝酒聊天 ，這完全不影響他們的友情。劉德華在檢察官訊 問的時候，也是有做同樣的說明。由此可見，胡 杰瑞與羅志綱的關係是非常好的，過去他們酒後 的比腕力、PK單挑行為，也從來都沒有造成什麼 傷勢。 （二）再來，胡杰瑞及羅志綱當天PK結束後，楊淳翔警 員有到現場關心，他在他的職務報告書中，是記載著胡杰瑞與羅志綱酒後單挑互毆後，羅志綱雖 然有耳部出血，但意識尚良好，而且還可以站立 。到院後急診護理師所作成的護理評估紀錄也有 相同的記載，而且還記載著「病人自訴沒有打架 」。由曾世強醫師所填寫的急診病歷紀錄單，也 可以看到羅志綱除了左耳兩處1 公分撕裂傷、左 胸瘀青、壓痛外，沒有其他外在傷勢。以上種種 的證據都可以說明，羅志綱在當天上午案發之後 ，他的身體狀況是良好的，也能夠跟警員、醫師 正常的互動，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您是胡杰瑞， 您真的能夠預料到當天早上與羅志綱間的酒後單 挑PK行為，可能會導致羅志綱在14個小時後死亡嗎？
（三）綜合辯護人以上兩點的說明，我們真的必須說， 當時不管是旁邊的第三人，或者是胡杰瑞本人「 誰都沒有想到」會發生這樣的結果。 三、胡杰瑞的傷害行為與羅志綱的死亡結果有無相當因果關
係？
（一）第三點，同樣以白話的方式來說：「胡杰瑞的傷 害行為，在一般情形下，是否會造成羅志綱的死 亡結果」。（二）傷害行為與死亡時間間隔約14小時：首先辯護人 剛剛已經強調了兩次，胡杰瑞在早上9:30的傷害 行為，以及羅志綱在晚上11:24 的死亡結果，中 間相隔了大約14小時，這一點是檢察官跟辯護人 都沒有爭執的事項，而辯護人以下將跟大家一起 回顧，這14個小時間，會讓辯護人認為胡杰瑞的 行為，在一般情形下，並不會造成羅志綱死亡的原因。
（三）羅志綱第一次送醫及住院6 小時觀察期間，生命 跡象均穩定，意識良好。根據消防局的救護紀錄 表，羅志綱當天上午10點36分左右，就已經被送 到醫院了。曾世強醫師上午有向各位法官說明， 羅志綱當時生命跡象穩定、意識良好。醫生幫羅 志綱做檢查之後，發現羅志綱的左側第5 至第8 肋骨有骨折的情形，但以當時所做的檢查，還不 能確定羅志綱內臟是否也有受傷，是不是有出血 的狀況，隨後醫師就依照耕莘醫院照顧肋骨骨折 病患的標準流程，讓羅志綱留在醫院接受觀察。 我們從羅志綱的急診護理紀錄單可以看到，從他 10點36分入院，直到16時30分自願中止醫療出院 ，中間這住院觀察這6 小時期間，羅志綱的各項 生命跡象的數值是穩定的，意識也是良好的。 （四）羅志綱於意識清楚時，受醫師明確告知中止醫療 可能導致死亡之風險後，自願中止醫療，連藥都 沒拿就出院了；錯失94% 的存活率、也導致更大 的風險：在當天16時30分的時候，羅志綱向曾世 強醫師表示不願意繼續住院觀察，想要中止醫療出院，曾世強醫師有向羅志綱說明以羅志綱的傷 勢，可能有出血、氣胸的風險，在最嚴重的情形 下，可能導致死亡的危險，建議羅志綱還是留在 醫院觀察，但羅志綱仍然堅持要出院，曾世強醫 師只好請羅志綱簽立中止醫療請求書，並且給予 衛教單、開立藥物，向他解釋出院後應注意的事 項以及傷口的照護的方式，也請他之後必須到胸 部外科門診追蹤治療。但羅志綱連藥都沒有拿， 就急著出院了。劉德華的偵查筆錄中，也有提到 ，他在羅志綱出院後，有遇到羅志綱，羅志綱有 向他告知醫生叫他住院，他不住同時，昨天程彩 霞小姐有告訴我們，羅志綱當天確實不願意住院

。而為什麼羅志綱要中止醫療出院呢？程彩霞小　姐告訴我們，羅志綱不喜歡醫生老是叫他戒酒，　所以不願意住院。而羅志綱不願意繼續住院這件　事情，對於本案可能造成了兩個影響。　1.錯過治療的機會：依照曾世強醫師上午的說明，以一般脾臟受傷的病人而言，如果留院治療的話　，醫院會定期監測病人的生命跡象，每隔一段時　間就測量一次血壓、心跳，如果發現數值不正常　，就會視情形安排進一步的檢查，像是超音波、　電腦斷層，來確認是否有肋骨骨折的併發症，如　氣胸、血胸或臟器破裂等等，如有發現病人的脾　臟是有破裂的，則會進一步給他藥物治療、血管　栓塞或者是進行手術等等，綜合而言，病人如果　有接受手術的話，他的存活率是高達94% 以上的　。蕭開平法醫同樣也告訴我們：如果羅志綱繼續　住院，他就不會錯過治療的機會了，是有可能可　以避免死亡的結果的。　2.可能造成已經止血的傷口，再度出血，進而導致　死亡：另外蕭法醫昨天以他的鑑定結果及耕莘醫　院的病歷，是推論羅志綱剛到醫院的時候，傷口　可能有出血的，只是後來因為凝血功能發揮而產　生300cc 血塊披敷，成功止血了，可能是因為羅　志綱自願出院，以及出院後的行為，導致羅志綱　已經凝結的血塊脫落，繼續出血，最終死亡。在　這個推論裡，辯護人認為羅志綱的自願出院行為　，其實已經是反於常態的情形，在這樣的情形下　，羅志綱自願出院的行為，已經是這個時間軸的斷點，阻斷了胡杰瑞的行為與羅志綱的死亡結果　的因果關係。綜合上面兩種影響來看，如果羅志　綱沒有自願出院，在一般的情形下，是有很高的　機率不會發生死亡結果的。很遺憾的是，羅志綱　在聽了醫生跟他分析了中止醫療的風險後，仍然　決定要出院，連醫生開的藥都沒有拿，拒絕再接　受治療，羅志綱的這個決定，也使他承受了比一　般情形還要更大的風險。　（五）羅志綱出院時，醫師有告知此傷勢禁止飲酒，但　其仍與程彩霞、胡杰瑞去卡拉OK喝酒作樂、甚至
於離開卡拉OK後，在新店圖書館前喝到路倒。此　外，在羅志綱出院時，曾世強醫師有提醒羅志綱　不要飲酒，可能會影響傷口，然而我們可以繼續　往下來看羅志綱出院之後，是不是有遵照曾醫師　的指示，不要喝酒，避免影響傷口。從程彩霞小　姐昨天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說羅志綱離開醫院　後，有回到家裡，跟程彩霞、胡杰瑞還有胡杰瑞　的女兒一起吃水餃。飯後，程彩霞提議去卡拉OK　唱歌喝酒，於是胡杰瑞、羅志綱、程彩霞三個人　就一起去卡拉OK飲酒作樂，在卡拉OK時，羅志綱　也開心的跟大家一起唱歌、喝酒、划酒拳，互動　也很不錯，最後羅志綱假借身體不舒服的理由，先離開卡拉OK，但是程彩霞後來離開卡拉OK的時　候，又在新店圖書館旁邊的公園遇到羅志綱，他　那個時候還是在喝酒，沒有去看醫生，也沒回家　休息，程彩霞後來也留下來陪他喝酒，喝到兩個　人都醉倒在新店圖書館旁邊的公園。事後，我們　從法醫的鑑定報告書可以知道，羅志綱死亡時，　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高達142mg/dL，換算成各位常　聽到的單位，就是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0.142%，　而依照我國刑法第185-3 條的規定，只要血液中　的酒精濃度超過0.05% 就已經構成了酒駕這種危　險駕駛，羅志綱在死亡當下，他體內血液中酒精　濃度，已經超過了酒駕標準大約三倍，而蕭法醫　昨天也有項各位說明，一般人體每小時可以代謝　0.01% 的酒精，他認為羅志綱0.142%已經是一個　比較低的數字了，羅志綱生前真正的酒精濃度可　能達到0.2 %(200mg/dl)，甚至更高，而且這麼　高的酒精濃度已經有致死的危險性了。同時，這　樣的酒精濃度，也有可能加速羅志綱的出血，並　且讓他不會感覺到身體的痛楚，等到他會難過的時候，有可能已經來不及了。這也是為什麼法醫　在鑑定報告七、死亡經過研判的第(四) 點說明　的，羅志綱的死亡原因，也有因酒後酒精中毒達　麻痺渾然不知狀況下，達中毒性休克而死亡。由　此可知，如果羅志綱沒有喝酒，胡杰瑞行為，在　一般的情況下，是否會造成羅志綱的死亡，是有　非常大的疑問的。　（六）經法醫解剖報告顯示，羅志綱有肝硬化的問題，　可能影響其凝血功能，一般人受此傷勢可能不致　於死亡：而法醫的鑑定報告也顯示，羅志綱有肝　硬化的問題，由蕭法醫昨天的說明，我們也知道　了羅志綱肝硬化的問題，可能也會影響到他的凝　血功能，使他的血液比一般人還要不容易凝固，　但羅志綱的脾臟周圍有300cc 的血塊披敷，也代　表羅志綱的凝血功能不佳，流了至少300cc 的血　液，仍然無法完成凝血。從上面這些資訊，我們　可以知道，羅志綱脾臟出血的傷勢，如果發生在　一般人身上，其實不至於會導致死亡的結果，我　們很遺憾的必須說，羅志綱的死亡，除了與他自　主出院、再繼續喝酒的錯誤決定有關以外，其實　，羅志綱自己身體的因素，也正是壓倒駱駝的重　要的一根稻草。　（七）由第一次及第二次送醫急救所拍攝之X 光片、病　歷可知，羅志綱第一次入院與第二次入院傷勢不
同，中間是否有遭其他人攻擊，尚有疑問。最後　我們也要跟各位說明的是，由羅志綱第一次送醫　的時後所拍攝的X 光片、病歷，跟他第二次送醫　院急救，所拍攝的X 光片、病歷進行比較，第一　次入院的時候外在傷勢只有左耳兩處一公分撕裂　傷、左胸瘀青、X 光片則顯示左側肋骨第5 至第　8 肋骨骨折、右側第8 、9 肋骨舊傷；第二次入　院的時候，外在傷勢則有左下肢三處擦傷、X 光　片顯示的傷勢為左側第5 至第8 肋骨骨折、右側　第3 至第6 肋骨骨折，我們可以發現他第二次入　院相較於第一次入院又多了「右側第3 至第6 肋　骨骨折」、「左側下肢三處擦傷」的傷勢。程彩　霞在昨天作證的時候，也有向我們說明，羅志綱　提前離開卡拉OK到程彩霞在新店圖書館前再碰到　羅志綱之間隔了一段時間，這段期間，羅志綱是　否有發生什麼事情，有沒有可能遭到其他人攻擊　、有沒有可能是自己喝醉之後跌倒了，而導致新　的傷勢，甚至於進而影響到案發當天上午的傷勢　，最終造成羅志綱的死亡結果。　（八）小結：最後，我們想引用兩份資料，來對於這一　個爭點做一個小結，首先是曾世強醫師在受檢察　官函詢羅志綱的死亡原因是否為當日受傷導致的　時候，他回函告訴檢察官：「無法得知羅志綱死　亡原因是否為當日受傷導致與否。」、蕭開平法醫在他的法醫鑑定報告也有提到，羅志綱的死亡　方式是「疑為他殺」，他也告訴我們，他沒有辦　法完全排除羅志綱其實是因為他出院之後，在外　面的活動跟喝酒才是導致他死亡原因的可能性。　如果連這兩位前後幫羅志綱做診治、做死因鑑定　的醫學、法醫學的專家，都沒有辦法告訴我們羅　志綱的死亡原因是否胡杰瑞當日傷害行為所導致　，那麼檢察官所舉出來的資料真的能夠證明胡杰　瑞的行為，在一般情形下，會導致羅志綱的死亡　嗎？

參、結論

回過頭來，我們仍然希望跟各位法官強調，既然檢察官所提 出來的證據，仍然無法排除羅志綱的死亡在他受傷後的14個小時內，具有其他的可能性，而且我們也認為「誰都沒有想 到」胡杰瑞的行為會導致羅志綱的死亡，那麼，羅志綱的死就不是胡杰瑞的責任，請各位法官判決胡杰瑞不成立傷害致
死罪。

審判長諭知休庭，於下午2時00分續行審理程序。

復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量刑程序，首先是科刑資料的調查，開始調 查前提醒檢辯雙方，羅志玲是「告訴人」身分，胡伽茵則是「訴 訟關係人」身分，2者均是在量刑程序就量刑事項表示意見，並 非證人，自不需具結，也不得對之行交互詰問或彈劾其陳述。她 們陳述完畢，若有量刑事項需要她們補充陳述，將依序由合議庭 、國民法官、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直接詢問她們，但合議庭會 依狀況控制詢問時間。此外，所問問題僅限於量刑事項，例如量刑因子、刑度等，不得詢問有關犯罪事實之內容。若合議庭認為 問題非關量刑事項，將禁止提問。

審判長問

跟本案被害人關係為何？

告訴人答

兄妹。

審判長諭請告訴人羅志玲陳述對本案量刑之意見。

告訴人起稱
請依法判決。
審判長問
對本案案情或其他部分有無補充？
告訴人答
無。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提出被告與你達成和解的書狀，是否如此？
告訴人答
是，此部分沒有其他意見補充。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事項需要告訴人補充陳述？
國民法官均無問題。
檢察官有無事項需要告訴人補充陳述？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何時跟被告達成和解？
告訴人答
110 年10月30日，即準備程序後一日，賠償六十萬元，一次 付清。
檢察官高光萱問
本案於109 年11月6 日案發後直到110 年10月30日被告賠償 ，中間有無談過和解？
告訴人答
中間被告沒有找過我，但被告有請人來跟我說，但被告本人 沒有來找我。那個人是被告跟羅志綱的共同朋友，那個人的意思是被告沒有打死我哥哥，那時候沒有講到和解的事情。 第一次談和解是收到訊息當天上來北部做筆錄有遇到被告，時間是109 年11月7 日即案發隔天，被告說願意和解，那時 候只有說喪葬費他出，加上和解金總共六十萬元，當時被告說沒辦法一次給付，但我要求一次付，這樣後續比較不會有 問題，不會有太多接觸，六十萬元是我覺得還可以的金額，哥哥沒有正當工作，包含喪葬費17萬元，我覺得是被告可以 給付的金額。
檢察官高光萱問
109 年11月7 日談這個金額，被告說不能一次付清，直到最 後和解，中間有無再談過？
告訴人答
沒有，他只有找朋友來說人不是他打的。
檢察官高光萱問
第一次談是109年11月7日，再下一次談是什麼時候？
告訴人答
偵查中有一次在110 年3 月開庭後被告有說願意和解，之後 會賠錢，當時我只有要求被告一次付清，被告說他有賣房子，等賣房子的錢拿到才可以付錢。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跟羅志綱都是緬甸人，為什麼來台灣？
告訴人答
我是嫁過來的。因為我已離開，那邊沒有親戚了，所以他也 過來，他來台灣七、八年了，好像是臺北打臨工機會多，所以他住新店，我住在新竹，他選擇住新店跟我住在新竹應該
沒有關係。
檢察官高光萱問
他來台灣後有無找你？
告訴人答
中間很少連絡。
檢察官高光萱問
那他為什麼來台？
告訴人答
不清楚，可能只有我一個親人，他在緬甸沒有熟人了吧，他 找我次數不多，因我跟他感情沒有特別好，關係也沒有不好，就是普通。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有無事項需要告訴人補充陳述？
辯護人莊律師問
剛才你提到很少與羅志綱連絡，上次連絡是何時？
告訴人答
出事的兩、三年前，在公園見面，因為很久沒有見面，所以 上來看一下。
辯護人莊律師問
是否知道他當時住哪裡？
告訴人答
不清楚，沒有問他，只知道他跟程彩霞住朋友家，但不知道 該朋友是誰。
辯護人莊律師問
和解金額六十萬元是你可以接受的？
告訴人莊律師答
是。
辯護人莊律師問
是否知道被告有小孩？
告訴人答
現在知道。
辯護人莊律師問
被告有未成年子女，也已經跟你和解，你覺得法官可以考量 這個因素為量刑審酌嗎？
告訴人答
可以。
辯護人莊律師問
是否可以接受法官以你們已經達成和解的因素為量刑？
告訴人答
是。

審判長問
跟被告關係為何？幾歲？
訴訟關係人答
他的女兒，今年17歲。 審判長諭知請訴訟關係人即被告之女胡伽茵陳述對本案量刑之意見。
訴訟關係人起稱
我是被告女兒，父親不希望我今天過來幫他說話，叫我好好混亂。我父親可能不完美，但是好爸爸，我從小沒有母親，門工作，身體不好，還是堅持接我放學、一起吃晚餐、關心怕，覺得萬一我沒有爸爸要怎麼面對，我父親跟羅志綱阿伯，後來程彩霞阿姨也來一起住，有時父親無法接我的時候，，父親對我很好，會以自己的方式照顧我，有時候他很節省有時候聽到我跟不上學校進度會陪我一家一家找補習班，也我覺得很丟臉很吵影響我讀書，我就說可不可以不要在家大椅喝酒。一年多前警察說羅志綱的死跟父親有關係，就帶走怎麼辦，從小都是父親照顧我，如果沒有父親我不知道怎麼霞那天發生什麼事情，她說他們早上還有唱歌聊天，怎麼知死亡是否跟他有關，他說大人事情小孩不要管，要我好好讀道如何面對，是不是我不要跟父親說不要在家那麼大聲就不的不是壞人，他是一個好父親，希望法官可以給父親公平的審判。
審判長問
就你所知，你所看到的，父親跟羅志綱平常關係為何？
訴訟關係人答
互動就像是家人，他們會一起唱歌、喝酒，互動算是不錯。
審判長問
你父親之前不在家時，都是誰照顧你？
訴訟關係人答
父親不在時，我一樣在家跟程彩霞一起吃飯，我一樣上學、 放學，有時候姐姐會過來，姐姐有說父親有特別交代她要拿生活費給我。
審判長問
所以父親不在時都是姐姐照顧你？
訴訟關係人答
姐姐有時會來家中找我。
審判長問
姐姐跟你住很遠嗎？
訴訟關係人答
不太確定姐姐住哪裡，只知道她過來需要一段時間。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事項需要訴訟關係人胡伽茵補充陳述？ 國民法官5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訴訟關係人。
國民法官5號問
你剛才提到父親跟死者交情很好，這幾年期間他們從來沒有 口角或爭執嗎？
訴訟關係人答
我回家後都在房間唸書，只有聽到他們大聲唱歌、講話，沒 有遇到法官說的情形。平常放學父親接我，大概六點前到家，晚上十一點半睡覺。
國民法官5號補充訊問完畢。 備位國民法官4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訴訟關係人。
備位國民法官4號問
你提到若父親不在家是姐姐跟程彩霞會照顧你，羅志綱對你 有無關心？
訴訟關係人答
從小我跟羅志綱一起住，父親有時候太忙無法接我，是羅志 綱跟程彩霞接我，平常就會一起吃飯，像家人一樣。 備位國民法官4號問
你在家中有無看到父親跟羅志綱是怎樣相處，會玩遊戲嗎？ 訴訟關係人答
印象中他們喜歡喝酒，之後大聲聊天、唱歌。
備位國民法官4號問
有看過他們玩比腕力之類的遊戲嗎？
訴訟關係人答
沒有印象。
備位國民法官4號補充訊問完畢。 備位國民法官1號於告知審判長後，補充訊問訴訟關係人。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就你所觀察，父親跟羅志綱間，有無看過他們有肢體衝突， 包含暴力相關，你覺得會危機生命安全或健康的行為？
訴訟關係人答
沒有看過。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羅志綱住在你們家的期間你都沒有看過？
訴訟關係人答
沒有。
備位國民法官1號補充訊問完畢。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事項需要訴訟關係人胡伽茵補充陳述？
檢察官高光萱問
剛才告訴人有說被告要賣房子賠償告訴人，這樣你要住哪裡？
訴訟關係人答
我一直都住家裡，父親說賣給朋友後，還是可以繼續住家裡 ，那個朋友不知道是誰，父親只有說他朋友說讓我們一直住準備下週學測，他說他很抱歉，因為他的事情讓我們家變得姐姐大我十幾歲，很早結婚，父親做工，常常天沒有亮就出我學校狀況。我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我真的很緊張、害是很好朋友，在我很小的時候羅志綱就搬過來跟我們一起住羅志綱跟程彩霞會接我一起吃晚餐，帶我買零食、買參考書捨不得買衣服，只要聽到我要繳學費都會事先準備好給我，沒有嫌貴。有一次父親跟羅志綱在家喝酒，酒後大聲唱歌，聲唱歌，後來他們真的比較少在家，才知道他們去圖書館長父親，後來社工問如果沒有父親我要怎麼辦，我真的不知道辦，姐姐很早嫁人，我也不知道她可以幫我什麼。我問程彩道羅志綱後來就死了。幾個月前父親交保，我問父親被害人書，有時候我出門鄰居會對我指指點點，真的很害怕，不知會有後面的事情，父親叫我不要想多。各位法官，我父親真

下去，我沒有看過那個朋友。
檢察官高光萱問
案發當天是禮拜五，父親返家後去唱歌，當時下午到晚上你在哪裡？
訴訟關係人答
禮拜五四點半放學父親來接我，回家後我就在房間唸書、睡覺。
檢察官高光萱問
是否知道他要去唱KTV？
訴訟關係人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高光萱問
當天有無看到羅志綱跟程彩霞在家中？
訴訟關係人答
已經是一年多前的事情，沒有印象。
檢察官高光萱問
案發下個月即109年12月父親有無說要出國？
訴訟關係人答
沒有。
檢察官高光萱問
是否知道父親12月20日有去機場嗎？
訴訟關係人答
不知道，他沒有說過他要出國。
檢察官高光萱問
是否知道父親後來109年12月21日被羈押嗎？
訴訟關係人答
我只知道警察帶走父親，好幾個月沒有回來。
檢察官高光萱問
父親有無透過誰安排你後續生活？
訴訟關係人答
那陣子姐姐常常來家中找我，我有遇到過一次社工，就沒有了。
檢察官高光萱問
父親在109 年12月21日被帶走後，你就是跟程彩霞一起住， 姐姐比較常找你，然後社工有來看過你，是否如此？
訴訟關係人答
是。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有無事項需要訴訟關係人胡伽茵補充陳述？ 辯護人王律師問
如果你父親接下來可能要入獄，對你生活有何影響？
訴訟關係人答
他如果不在，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辦，我下週要學測，如果可 以的話我就先去找工作，不要影響父親或姐姐，不知道沒有父親的話要怎麼辦。（哭泣）
辯護人王律師問
有無特別希望本案法官怎樣判決？
訴訟關係人答
希望法官可以公平審判父親的案件，我也不是很懂法律。 審判長諭知訴訟關係人得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本案接續審理，以下為書面量刑資料之調查，請檢察 官先提出證據及說明與量刑之關係。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一、被告與死者的關係，證人章文新說死者住在被告家，只 要有人住被告家，被告就會打他，這展現一個人寄人籬下，可能遭到情緒勒索的上下關係。 二、前科紀錄表不能做為判處被告有罪依據，但可以做為量 刑依據，本案發生於109 年11月6 日，被告案發前一年 有兩起傷害，可以知道被告確實控制不住自己手腳，被 告110 年2 月23日檢察官訊問時稱他長期酗酒，頭腦不 清楚，可見被告長期酗酒、控制不住自己手腳，導致有 傷害行為，故被告品行沒有特別好。 三、關於犯罪動機，被告於110 年2 月23日跟檢察官說那天 原本要來五個人工作，被告是工頭要帶其他工人派工， 當天只有被害人及被告到，導致沒有工作，所以心情不 好喝酒，可見被告當天心情不好加上酗酒，程彩霞說被告與死者當天發生口角，可見被告遷怒於唯一有來的死者。 四、關於犯罪手段，證人劉德華即被告、死者兩者好友，他 說被害人被推倒在地後沒有任何反擊，被告對於沒有反 擊行為的人連續踢、踩，我們要強調死者沒有抵抗，而 且胸部是弱處，這樣的手段比較惡劣。 五、關於違反義務的程度，本案起訴傷害致死，被告施行傷 害行為，這個危險可能導致人的死亡，被告有做什麼事 情阻止本案結果發生？本案是路人報警，非被告報警， 被告沒有協助打119 ，證人劉德華說被告離開去遛狗， 被告說遛狗後就去找廠商辦事情，之後回家，死者到家 後就去唱歌，被告沒有任何一個環節有關心死者傷勢， 他的日常生活就是工作，這個不關心傷勢的行為，這個 違反義務的行為最後造成死者死亡。 六、關於犯後態度，案發後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法院問被告對於羈押有何意見，被告請法院給他交保機會，要幫 死者處理後事，會對被害人家屬表示誠意，還要處理小 孩的事情，法院認為被告有一個小孩且有誠意，以15萬 元具保並限制住居，被告知道法院叫他不能離開台灣。 被告明明承諾法院會談和解，但從卷內證據顯示被告於 案發後一年即法院準備程序後才賠償告訴人，可以知道 被告並無如他承諾的會處理後事及賠償家屬，案發後一 個月被告於桃園機場被查獲，警察拘提被告至地檢署， 警察問具保15萬元，也限制住居，為何出國，被告說心 虛害怕，請旅行社偽造護照，可見被告有要逃避審判， 以別人身分逃亡的行為，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認為被 告符合羈押要件所以羈押，可見被告犯後態度並無好好 面對死者家屬、死者、法院。被告案發後隔天有承認有 打死者胸口、腹部，但於機場被查獲後，卻改口說只有 扳手腕、鎖脖子，沒有踢死者，一個月後又改口說跟死 者有套招，是死者沒有閃過，之後又說是飛車黨打死者 的，被告有辯解權利，但不是用這種方式，被告犯後態度反覆，態度惡劣。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提出證據及說明與量刑之關係。
辯護人周律師起稱
我們希望大家看證據有無構成傷害致死、有無科學證據證明 檢察官的主張，被告60年次，從事室內裝潢業，需要很多工人工班，被害人、程彩霞都跟被告一起住，各位會讓一個你 常常毆打、你不喜歡的人跟你一起住四、五年嗎？被告只有高中畢業，不了解什麼是中毒性休克、出血性休克，從事粗 工，本案確實有逃亡情事，但如果你看到跟你像家人一樣的兄弟，跟你打架後，上救護車、回家、可以跟你吃水餃聊天 ，後來死亡，警察說是你殺的，但後來看到卷證資料，發現

他身上有許多傷。當時羈押歷程有考量其有未成年子女要照 顧的事實，被告在很早時有一段婚姻，胡伽茵的姐姐是同父異母，是被告與前配偶的小孩。胡伽茵是93年8 月19日出生 ，最後都是被告、程彩霞、被害人在照顧這個年幼的小孩，必須綜合看這個人的人生給予適度刑法。本件被告有跟告訴 人達成和解，檢察官110 年3 月8 日訊問時發現兩造沒有和解，問為什麼無法和解，被告稱一直想和解，但對方要一次 付清，被告做粗工，對一個社會中下階層而言，一次拿出六十萬元有多大經濟壓力，被告想要把唯一跟女兒居住的房子 賣掉償還60萬元，而且被告還不敢跟胡伽茵說發生什麼事情，告訴人請求六十萬元，被告當天就同意但需要一點時間， 被告當時羈押中有無辦法處理房屋的事情，有無辦法拿到錢，所以晚達成和解有這麼可惡嗎？109 年12月21日被告確實 有逃亡，但也要付出代價，故法院裁定羈押被告整整七個月的時間，而被告違反護照條例也已有另案在審理，10月30日 被告就交付和解金，這部分他沒有努力嗎？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訊問被告程序。

審判長問

被告是否仍保持沈默？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雖然被告保持沈默，但我們還是有問題訊問被告，被告可以 對於個別問題保持沈默。

審判長請檢察官訊問被告。

檢察官高光萱問

109年11月7日向法院稱月收入五、六萬元，是否屬實？

被告答

我保持沈默。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是何時賣你的房子？

被告答

我保持沈默。

檢察官高光萱問

胡伽茵說你逃亡前沒有跟她說，你有無安排胡伽茵怎麼生活？

被告答

我保持沈默。

檢察官高光萱問

之前開庭時稱你說手頭有三十萬元，但同一份筆錄又說有十 五萬元，你到底有多少錢？

被告答

我保持沈默。

檢察官高光萱問

你在第一次被諭知15萬元交保，交保金是何人出的？

被告答

我保持沈默。

檢察官高光萱問

（提示偵卷第43頁）110 年2 月8 日你說律師費七萬元，這 費用是誰出的？

被告答

我保持沈默。

檢察官高光萱問

110 年2 月8 日羈押中跟法官說希望十萬元具保代替羈押， 這十萬元是打算用誰的錢付？

被告答

我保持沈默。

檢察官起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

本案量刑部分調查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 圍及量刑，以及是否同意給予緩刑，若給予緩刑是否要附任何加條件一併進行辯論。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死者選擇來台灣，住在妹妹的附近，也不敢打擾，他不善表 達，但是一個認真的工人，為被告工作換取住宿，案發當天是唯一到場的工人，同時也是習慣默默承受的人，唯一可以 訴說的朋友只有酒精，他被打了選擇回去跟被告、程彩霞說沒事，選擇去公園選擇酒精陪伴，他做錯了嗎？死者沒有朋 友、家人關照其身體狀況、生活作息，於是他喝酒，怎麼能說是他的錯呢？本案被告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並沒有要特別 加重的事由。被告與被害人關係，被告跟被害人不是仇家，但是長期的經濟上上位者對下位者，被告習慣向死者宣洩情 緒。被告有傷害前科、酗酒，但沒有制止自己不喝或減少喝酒，品行不佳。犯罪動機跟所受刺激部分，本案動機綜合被 告與被害人關係，被告常喝酒，剛好死者為被告宣洩對象，當天他沒有工作，被告沒有思考造成其沒有工作的是未到的 其他四個工人，卻朝唯一一個有到場要工作的人出氣，認為動機不正當。關於犯罪手段，被告力透肋骨，朝一個躺在地 上的人連續踢擊，手段惡劣。關於違反義務程度，被告說他不知道這麼嚴重，被告隨時都可以收手，但他沒有，他喝酒 生氣後，把死者推倒、踢一下，他可以收手，但沒有，又踩一下、槌一下，每個過程都有一個看一下被害人的動作，他 發現死者沒有反抗可以收手，但他沒有，他隨時可以報警、去醫院看死者狀況，但他沒有，他去遛狗、看廠商，專注於 自己的生活，而非他造成的死者傷勢，死者出院後有跟他們說他自己離院的，被告應該知道死者出院是醫院要求他住院 但死者拒絕，被告應該關照死者身體狀況，程彩霞說要唱歌，被告就去唱歌了，唱歌時也沒有叫死者少喝酒，死者說肚 子不舒服，被告也沒有叫救護車或陪他回家，每個段落都可以避免死亡結果發生，被告嚴重違反義務的行為造成一個人 失血過多死亡。關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就是死者的生命，而且今天在路上看到遊民喝酒會害怕，就是因為喝酒後 隨意在路上打人造成人民有這個客觀印象，若被告今天單純喝酒，不打死者，遊民就不會承受鬧事的刻板印象，就是被 告這樣打人的行為，造成其他人對於公園遊民的疑慮。辯護人稱被告想賠償，但時間點在被告逃亡失敗後，被告承諾法 院要交保、負擔喪葬費，但被告沒有找告訴人說要去靈堂上香，只有打電話跟告訴人說他沒有打死者，被告是被羈押後 才開始籌錢，被告一方面籌錢，一方面說他沒有做，是死者自己沒有閃掉、是飛車黨打死者，犯罪態度非有賠償就有誠 意，而是真心懺悔，真心面對死者及家屬，被告僥倖心態始終存在，能夠說犯後態度良好、有悔意嗎？綜合上開情形， 檢察官認為本案該當中度行為。辯護人稱被告情堪憫恕，本案辯護人所述都是刑法第57條量刑因素，並無情堪憫恕的程 度。被告稱入獄的話，女兒無人照顧，本案為七年以上刑，不可能給予被告緩刑，被告稱要照顧小女兒，但檢方詢問 被告很多事情，他都保持沈默，他同時說有15或30萬元現金，檢察官要釐清相關，但他不回答，錢從哪裡來也不回答， 被告真的沒有錢付嗎？被告要逃亡竟然沒有安排胡伽茵的生

活，也沒告知女兒要離開，被告真的有想要關心照顧女兒嗎？胡伽茵說跟姐姐不熟，姐姐還是依照被告的要求關心胡伽茵，胡伽茵真的會因為被告入獄而陷入比較糟的環境嗎？我們認為是被告先拋棄小女兒，為了不要入獄，把胡伽茵當成爭取緩刑的理由。被告在過去都沒有面對司法、死者、死者家屬，讓被告在監獄內好好思考才是好的決定，本案無法緩刑，也沒有緩刑必要。請審酌對死者的公平正義、安穩安全社會的期待，量處十年六月的刑度。
被告起稱
請辯護人替我表示。
辯護人周律師起稱
被告到底有無任意剝奪他人生命的情況，本案若是傷害致死罪，根本沒有緩刑餘地，但傷害致死是一個好的處罰嗎？被告是否能預見一個人走上救護車、出院後沒有報警、沒有追訴的意思，返家後跟他一起吃晚餐、去唱歌，最後倒在新店讀書館，被告是否能預見這樣的結果。法醫鑑定報告、急診診斷書都告訴我們，本件死亡原因不是只有傷害行為，處罰被告去服刑，到底有無任何意義，對社會安全有如何幫助，希望各位不要用一個悲劇造成另一個悲劇。被告真的是毆打死者嗎？劉德華說的很清楚被告跟死者是在拗手力、在PK，章文新也這麼說，檢察官為什麼沒有提出這樣有利被告的證據。警察問發生什麼事情，被告一開始就承認是他打的，羅志綱看起來也正常，羅志綱出院後有無提告？他返家後跟被告一起吃飯、唱歌。酒精是被告、死者、程彩霞三人共同的朋友，這是底層勞動階級的無奈，不希望以酒精詆毀死者，但必須檢視因果關係。被告是一個單親爸爸，照顧小孩多年，被告前科從94-108年都沒有，如果他每天都喝酒、打同居人，為什麼這段時間沒有刑案紀錄，胡伽茵是93年生，表示被告這十幾年都在照顧女兒，並非檢察官所述品行不好。109 年因為疫情關係，找工人困難，被告經濟狀況受影響，這些情節也應該被考量。被告跟死者的關係是兄弟、家人，告訴人說她跟死者最近一次聯絡是兩年前在公園，有沒有想過這幾年逢年過節死者是跟誰在一起？被告沒有否認傷害事實，被告坦承傷害造成骨折，但死亡真的能夠歸責於被告嗎，蕭開平法醫師清楚說明骨折、肝挫傷不是死亡原因，他只有說如果沒有處理好，可能造成死亡，本案唯一造成死亡的原因只有脾臟挫裂傷。被告犯後態度部分，被告確實有逃亡，被告持他人護照至機場出境要逃亡時被抓，檢察官已經另案以違反護照條例處理，可以想像檢察官在另案也會以被告是犯本案而要逃亡所以認為刑度應該加重，若本案也以被告逃亡作為加重事由，這樣一個行為在本案與另案都加重，對被告而言是否公平，故拿假護照逃亡不宜作為本案加重事由。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異議，辯護人所提出為之前沒有提出的資料，且資料為104 年前的統計資料，之後就沒有更新，認為不當。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得提出上開資料，且檢察官剛也引用判決做量刑參考。
辯護人周律師起稱
傷害致死罪在司法院量刑系統，將本案情節放入，量刑為七年到七年三個月，並不是檢察官說的十年六月。再參考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是106-109 年，看法院這三年間針對傷害致死量刑似乎沒有用檢察官的方式量刑，可以看出中度刑度是七年八個月，低於七年也有四十五件，超過所有案件的四分之一，本案傷害情節跟拿刀一直戳、或以拳頭當場打死一樣嗎？沒有情輕法重、情堪憫恕的情形嗎？傷害罪大部分法院判處拘役40-50 天，平均為34天，就算是有期徒刑也是3-6 個月。如果被害人死亡結果有94%能避免，只有6 %的責任可以歸責於被告嗎，希望各位法官給被告一個機會，胡伽茵需要其父親。
審判長問
針對傷害致死部分請求無罪判決？
辯護人周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針對傷害罪部分，意見為何？
辯護人周律師答
請法官依法量處，請考量有無刑法第59、57、74條適用。 審判長問被告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定於下午3 時30分進行 終局評議，待終局評議終結後即時宣判，預定於今日下午5 時30 分，在本院第7 法庭宣判，可自行到庭聆判，在庭之人均請回，
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七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